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报批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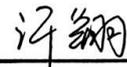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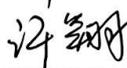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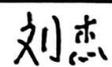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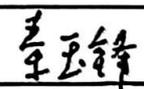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000吨水溶肥料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5qz60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水溶肥料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5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8378222653XQ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鲁志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许翔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许翔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焦作锐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MA46YWK16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567	BH00643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秦玉铎	报告全本	BH07675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焦作锐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MA45YWKT6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水溶肥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567，信用编号BH00643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杰（信用编号BH006437）、秦玉锋（信用编号BH07675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刘杰

证件号码：41088119861013551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10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567



自项目环评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水溶性肥料项目

表单编号:0532824w9542a983469429649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81198610153514	
社会保障号码	440881198610133514		姓名	刘杰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普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5	202505	
焦作悦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3	202104	
焦作悦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6	-	
焦作悦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3	202104	
焦作悦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6	-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5	202107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3	202103	
焦作悦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8	202204	
焦作悦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8	202204	
焦作悦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8	202204	
焦作悦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6	-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2	202103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5	202107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3	202103	
焦作悦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3	202104	
河南普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5	202505	
河南普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5	202505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5	202107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2-01	参保缴费	2018-03-01	参保缴费	2018-03-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表单编号:0532824w9542a9834694296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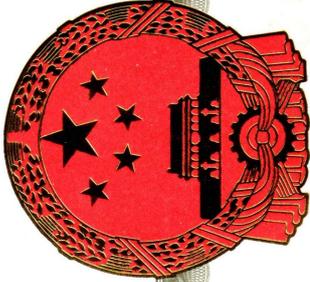


3756	●	3756	●	3756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灵活就业人员, -表示未制定计划。
4.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5.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5-11-0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MA45YWKT6G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焦作锐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小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认证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6日

住所 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玉溪路1129号科技总部新城31号楼802室

登记机关

2025年 09月 1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溶肥料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10883-04-02-185790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许翔	联系方式	15538920121
建设地点	焦作市孟州市产业区聚集区生物化工产业园（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112 度 40 分 57.592 秒，34 度 53 分 2.511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中的“45 肥料制造（262）”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文号 （选填）	2511-410883-04-02-185790
总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 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 （m²）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6-203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6]516号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环评文件名称：《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6-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函[2018]13号）		

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2022年9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豫政[2022]35号），对全省开发区进行了整合提升，将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更名为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河南省及孟州市相关要求，组织编制了《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及《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及其规划环评正在审批，尚未取得批复，故本次评价仍结合现行的《孟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2016-2030》及其规划环评进行相符性分析。

1.1 与孟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位于孟州市城区西部，成立于2006年。根据《孟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6-2030）》，孟州市产业集聚区相关规划情况如下：

（1）规划范围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包括两片区，一是西区（原孟州市石化园区），规划范围东至顺涧村西边界，西至小石庄村西边界，北至油坊头村南边界、上河水库北、石庄村南边界，南至洛阳石化，规划面积 3.97km²；二是东区（原孟州市产业集聚区及向南拓展部分），规划范围东至城西大道，西至二广高速公路，南至珠江大道、龙腾路、龙蟠大道、横八路，北至黄河西路，规划面积 25.63km²。

（2）产业定位

全国重要的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基地、生物化工基地、皮毛加工及制品生产基地。孟州市经济增长极，城市产业中心，循环经济示范区、改革创新实验区和现代化城市功能区。

（3）产业布局

按照“产业集聚和产城互动”的原则，形成6个产业园区和1个综合服务区的分布格局，其中6个产业园区包括1个装备制造产业园区、2个化工产业园区、1个皮毛加工产业园区、1个保税物流园区和1个现状产业园区。

①装备制造产业园

装备制造产业园位于集聚区东片区中部,主要依托中原内配、嘉陵摩托、GKN、二汽集团等骨干企业,积极承接零件产业转移,开展与国内外企业的战略联合、重组,围绕气缸套生产,把发动机相关零配件产业作为招商引资的重点,大力引进发动机相关零部件企业,向下游生产线发展,吸引发动机企业本地化布局,壮大企业群体。鼓励优势零部件企业加快与国内外整车企业战略合作,融入全球采购体系。推进交通运输设备产业集聚发展,着力提高同步开发、专业制造和规模配套能力,发展一批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形成专业化分工明确、社会化配套协作、规模化协调发展的零部件产业集群。

②生物化工产业园

生物化工产业园位于集聚区东片区南部,主要依托广济药业、金山化工、华兴公司、河南豫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骨干企业,迅速做大做强玉米深加工,形成以现有核黄素为中心,多种维生素、饲料添加剂等生物产品为配套的产品体系,走以优势骨干企业为支撑、产业链条完善、特色优势突出的生物制药产业发展之路。依托现状企业广济药业核黄素生产的世界领先技术,形成核黄素产品的竞争优势;以核黄素为依托,带动高端原料药新品种、核黄素相关产品的大发展,大力推进核黄素向产业链下游及高端产品领域延伸,实现产品系列化。

③石油化工产业园

石油化工产业园位于集聚区西片区(原石化园区),该区有一定的发展石油化工下游产业基础,主要依托吉利区洛阳石化1000吨炼油扩能项目,与之相关的石油化工及精细化工项目随之发展。石化园区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及有机原料,进一步发展产品附加值高、技术工艺先进、适合市场需求的各类有机化工原料和合成材料中间产品,包括高级合成树脂、合成纤维、特种化学品等。该区辅以发展一定的精细化工,精细化工主要是在发展化学建材、汽车配件(内、外装饰件)等传统精细化工的同时,重点发展电子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等新领域精细化工。

④皮毛、皮革及制品产业园

皮毛、皮革及其制品产业园位于集聚区东片区东部,主要依托当地或周边地区的发展优势,以皮毛、皮革相关产品加工为主攻方向,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和产

业优化升级，形成皮毛、皮革产业上下游产品有机结合的产业链。同时发展商贸服务业、皮毛加工配套产品制造业、相关产品加工业、科研设计业、仓储物流业等相关产业，进而通过这些相关产业完善皮毛、皮革加工产业链，做优产业园皮毛、皮革加工产业。

⑤综合配套服务区

综合配套服务区位于集聚区东片区西北部，服务产业发展方向如下：

A.以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为契机发展现代服务业

以装备制造业、生物化工产业和皮革及其制品产业的发展为基础，发展产品研发、现代物流运输、电子商务，批发零售及金融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从而提高产品内涵，提升产品档次，促进产品销售及运输。

B.伴随城市的发展壮大，积极培育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

随着工业企业快速发展，将带来大量的人口聚集，积极发展餐饮、住宿、娱乐康体、居民服务等生活配套服务，为产业人口在产业集聚区的工作和居住提供便利，提高城市吸引力。

⑥综合保税区

综合保税区位于集聚区东片区西部，共规划建设了各类公共服务平台 26 个，其中综合公共服务平台 3 个，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15 个，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3 个，金融公共服务平台 5 个，土地收储公共服务平台 1 个。

本项目属于复合肥料制造，选址位于产业集聚区豫农生物园区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对照《孟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6-2030）》，项目位于规划的生物化工产业园，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在孟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6-2030）产业布局图及用地规划图中的位置见附图八、附图九。

（4）基础设施

①交通运输

对外交通：西侧有二广高速，在长江大道设有互通；规划从集聚区西北侧引入焦柳铁路专用线，服务于保税区；可通过 S238（即长江大道）东至孟州主城区，

西侧连接 G207 至吉利区。

对内交通：规划将道路划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级别，规划形成“四纵四横”的内部主干路网结构。

②给水

产业集聚区东区保留区内现状工业一水厂（即现状张厚水厂）及隆丰自建水厂，其中工业一水厂水源为顺涧水库，隆丰自建水厂水源为引黄水；同时，新建工业二水厂，设计规模为 10 万 m^3/d ，其中 5 万 m^3/d 工业水源为引黄水，5 万 m^3/d 生活水源为黄河滩区地下水。产业集聚区西区规划新建石化园区水厂，水源引自顺涧水库。

给水管网从全局出发进行布置，与总体规划相协调，供水干管呈环状布置，支管呈环状或枝状布置，形成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供水管网系统。

③排水

集聚区东片区规划排水经孟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滩区涝河。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 m^3/d ，处理工艺为“前置厌氧水解+改良型卡鲁赛尔氧化沟+活性砂过滤器”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该污水处理厂已通过原焦作市环保局验收，并安装有在线监测装置。

集聚区石化园区污水经二号路、三号路污水干管收集后排入石化园区处理厂；其他区域污水经珠江大道、长江大道、隆丰东街污水干管收集后排入孟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集聚区东片区生物化工产业园豫农生物园区内。本次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现有工程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外排废水进入豫农园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规模为 700 m^3/d ）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经孟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滩区涝河。

④供气

规划通过沿黄河大道和长江大道建设中压管网与孟州老城区相连通向集聚区

提供天然气，并在集聚区内规划建设调压站。气源为西气东输二线工程或中石化安洛线天然气。

⑤供热

规划在集聚区东片区及西片区各建一座热源厂，其中东片区热源厂供热能力为4×250t/h，西片区热源厂供热能力为120t/h。供热管道按枝状布置，主干管设在热负荷集中区，分支管尽量靠近用户，力求达到最短的管线和最经济的造价。

1.2 与孟州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符合性分析

根据《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其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1）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集聚区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政策	1.鼓励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业园区定位的轻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复合肥料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位于孟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化工产业园，符合集聚区产业布局及土地规划。	相符
	2.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		
	3.禁止其他不在园区产业定位内的项目，如造纸制浆、化纤制浆、黑色冶金、焦化、皂素、金属冶炼等。	项目为复合肥料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类项目。	/
	4.近期集聚区鞣制规模控制在 4000 万张羊皮生产线，远期鞣制控制规模以新出台行业规划或环保规划文件要求规模进行控制。	项目不涉及皮毛鞣制。	/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1.入园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本次项目为改建，改建前后厂区总生产规模不变，且已经由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规模。	相符
	2.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装备规格上，要求入园项目达到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先进值。	项目属于复合肥料制造，项目所在行业暂未出台清洁生产标准。	/
清洁生产	1.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工业园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本次工程使用的原料均无毒。	相符

水平	2.入区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企业或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所在行业暂未出台清洁生产标准。	/
	3.针对高耗水、高耗能的工业企业入驻园区应加强工艺水重复利用率,集聚区内隆丰皮毛(含鞣制)加工应加强中水回用,回用率达到50%以上。评价建议集聚区中水回用率不小于40%。	本项目用水仅为配料用水。	/
	4.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评价建议与工业园区已有产业或项目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园。	本项目为对现有工程改建项目,不新增产品规模,符合集聚区产业规划。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项目属性为改建,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	相符
	2.禁止发展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项目产生污染物均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疗,采用的防治措施为行业认可措施,且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具有良好的去除效果。	相符
土地利用	1.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2.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化工产业园,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集聚区现有企业	考虑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企业需搬迁为城市化建设腾出发展用地,建议集聚区接纳城市建成区现有企业,现有企业入园条件: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符合集聚区准入条件;若不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但必须是经济形势发展良好、能够拉动当地经济发展及解决当地就业人口的主要企业。	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不涉及退城入园。	/
其他	1.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禁止在二类工业用地之上建设三类项目; 2.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评价建议与工业园区已有产业或项目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园; 3.以集聚区入驻企业生产固废为原料的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优先入园; 4.项目入驻时应考虑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 9 亿元/ km^2 ; 5.项目入驻时应考虑园区万元产值排水量 $\leq 8\text{m}^3$ /万元的总体要求; 6.项目入驻时应考虑园区万元产值COD排水量 $\leq 1\text{kg}$ /万元的总体要求; 7.项目入驻时应考虑园区万元产值 SO_2 排放量 $\leq 1\text{kg}$ /万元的总体要求。	1.本项目为复合肥料制造,属于三类工业,厂址占地属于三类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 2.项目属复合肥料制造,为园区内已有产业,符合集聚区产业规划; 3.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孟州市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要求。			

(2) 与规划环评环境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集聚区规划范围内禁止及限制准入的环境负面清单相符性情况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产业集聚区环境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类	坚持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为指导,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入驻集聚区。	项目为复合肥料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不属于
	禁止其他不在园区产业定位内的项目,如造纸制浆、化纤浆粕、焦化、黑色冶金、皂素、金属冶炼等。	项目属于复合肥料制造,位于集聚区生物化工产业园,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不属于所列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东片区生物化工产业园禁止废水排放量大的发酵类生物化工项目入驻。	项目属于复合肥料制造,生产过程不涉及发酵工艺。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不属于
	西片区石油化工产业园严禁发展原油炼制项目入驻结合《孟州市皮毛产业园总体规划(2013-2020)》,近期集聚区鞣制生产能力应控制在4000万张羊皮生产线,远期鞣制控制规模以新出台行业规划或环保规划文件要求规模进行控制。	本项目位于东片区。	不涉及
	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0年本)》(2013年修正)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不属于
限制和淘汰类	东区生物化工产业园 限制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C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和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12(综合利用除外)、维生素E原料生产装置。限制新建及改扩建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产品生产装置。	项目为复合肥料制造,不涉及园区限制新建、扩建类生产装置,也不涉及新建及改扩建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产品生产装置。	不属于
	西区精细化工产业 限制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度、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及农药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位于东片区。	不涉及

由上表对比分析可知,项目不属于集聚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限制及淘汰类项目。

(3) 集聚区禁止和限制发展项目清单

本项目位于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片区生物化工产业园波尔森现有厂区内，根据集聚区规划环评情况，项目与园区东片区生物化工产业相关的禁止和限制发展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东片区生物化工产业禁止及限制发展项目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行业	禁止和限制发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符合国家政策，属于淘汰产品，能耗大、污染物产生量大，产业规模达不到要求及国家限制发展行业	东片区生物化工产业	禁止建设不符合“河南省环保厅《关于化工项目环保准入的指导意的通知》（豫环文【2011】72号）”环境准入的生物化工医药项目。	本项目为复合肥料制造，位于集聚区东片区生物化工产业园波尔森现有厂区内，占地属于三类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不属于
2			禁止废水排放量大的发酵类生物化工项目入驻。	项目不涉及发酵工艺；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不属于
3			限制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和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₁₂ （综合利用除外）、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限制新建及改扩建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产品装置。	项目属于复合肥料制造，为改建项目，不涉及所列限制新建、扩建、改扩建类生产装置。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属于集聚区禁止及限制发展项目。

（4）与《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13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13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豫环函[2018]1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合理用地布局 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部分企业逐步搬迁。加快区内部分项目现有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为复合肥料制造，位于产业集聚区东片区生物化工产业园，占地为三类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规划。	相符
（二）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	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东片区生物化工产业园，为复合肥料制造，	相符

	<p>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禁止不符合产业园区发展定位的造纸制浆、化纤浆粕、焦化、皂素、冶炼、碳素等新建项目入驻；西片区石油化工产业园禁止发展原油炼制项目，严格控制区内鞣制规模，近期集聚区鞣制规模控制在4000万张羊皮；东部生物化工产业园禁止化学合成制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入驻；禁止独立电镀项目，配套电镀项目重金属需实现零排放；农药项目鼓励发展新型低毒环保农药，严格控制农药生产总规模，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及农药中间体项目。</p>	<p>不涉及化学合成及生物发酵，符合集聚区产业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p>	
	<p>（三）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东区污水处理厂扩建、西区污水处理厂和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区内不得建设分散燃煤锅炉。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固废售于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转运均满足相关要求。</p>	<p>相符</p>
	<p>（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涉气总量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不新增颗粒物总量指标。</p>	<p>相符</p>
	<p>（五）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优化雨水管网，防止对黄河造成危害；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根据园区自身特点，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结合园区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u>目前企业于2024年11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备案，备案文号为410883-2024-034-L，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项目生产过程可能产生环境风险，在采取评价要求的风险防控措施后，可有效减少环境风险的发生概率，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项目建成后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u></p>	<p>相符</p>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满足《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13号）的相关要求。

1.3 与豫农园区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豫农生物科技产业园由河南豫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于2012年，位于孟州市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是对孟州市产业集聚区生物化工产业园的专项补充。2015年1月，编制了《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河南豫农生物科技产业园发展规划（2015~2020年）》，2015年5月编制了《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河南豫农生物科技产业园发展规划（2015~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8月园区规划环评通过了原焦作市环保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焦环审[2015]79号。

根据《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河南豫农生物科技产业园发展规划（2015~2020年）》及其规划环评，豫农园区准入条件是在孟州市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的基础上新增了部分要求。本项目位于豫农生物科技产业园内，项目建设与豫农园区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项目与豫农园区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准入条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条件	1.目前豫农生物科技产业园已具备集中供热条件，能源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均由园区进行集中供热； 2.豫农生物科技产业园所有废水都要经规划的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企业不得单独设置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的排放口； 3.严格控制农药生产总规模。严格控制新增农药厂点和盲目新增产能，建立和完善促进兼并重组及农药企业退出机制，对未达到准入条件的企业，实行关、停、并、转（产）； 4.园区制剂总规模不得超过6万t/a，单个企业制剂生产规模要求不低于3000t/a； 5.园区内农药原药的生产规模必须控制，原药的生产应仅供本园区内制剂的生产，原药的生产规模按相应制剂的生产规模来确定； 6.严格按照农业部规定使用符合政策要求的农药助剂。	1.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 2.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鼓励项目	鼓励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甲叉法乙草胺、水相法毒死蜱工艺、草甘膦回收氯甲烷工艺、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乙基氯化物合成技术等清洁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的开发和应用，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鼓励新型低毒环保农药项目；鼓励以低毒物质为原料的新型农药项目；鼓励开发节约型、环保型包装材料。		
限制项目	限制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甲基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特丁磷、杀扑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磷化锌、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等剧毒、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限制有机磷类、有机氯类、氨基甲酸酯类、沙蚕毒类、卫生用拟除虫菊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酰胺类、三嗪类、磺酰胺类除草剂，三唑类、代森、福美类杀菌剂，以及磷化铝、磷化锌、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及其盐、吡虫啉、百菌清、多菌灵、百草枯、草甘膦、2,4-滴及其盐或酯、2甲4氯及酯、复硝酚钠（钾）、肉毒素等现有能力已过剩的农药原药；其他限制品种（氟虫腈、三氯杀螨醇、五氯酚、五氯酚钠、溴甲烷、溴敌隆、溴鼠灵、林丹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项目	禁止多氯联苯、除草醚、杀虫脒、氯丹、七氯、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203）、磷胺、甘氟、毒鼠硅、毒杀芬、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福美腈、福美甲腈及所有砷制剂、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等高毒农药产品；禁止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等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农药产品。	项目不涉及所述产品。	不属于
投资强度	满足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8]485号）的要求：原药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投资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不含土地使用费），其中环保投资不低于投资规模的15%。制剂（加工、复配）（包括鼠药、卫生用药）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投资规模不低于2000万元（不含土地使用费），环保投资应不低于投资规模的8%。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由上表对比分析可知，项目不属于豫农园区禁止入驻项目，符合豫农园区准入条件要求。

1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划

孟州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共有一处，即孟州市第三水厂黄河滩区水源地，位于孟州市竹园村。该水源地建设于 2006 年，开采地下水，地下水类型属第四系孔隙潜水层（组），服务范围为孟州市城区全部区域，共设 10 眼取水井，各井间距为 200—700 米，取水井水位埋深为 20 米，地下水流向为西北—东南。

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焦政办〔2008〕118 号），孟州市集中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为取水井外包线以外 20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外 800 米的区域；准保护区为黄河洛阳与孟州交界处至横山村的水域。

项目厂址距离孟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约 3.046km，不在其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1.2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

河南省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位于河南省西北部，横跨三门峡、洛阳、济源、焦作四个省辖市。保护区东西长 301 公里，跨度 50 公里。整个保护区包括三门峡水库、小浪底水库及小浪底水库以下至孟津县与巩义市交界处。

孟州市以孟州农场南界至梁庄南吉祥路连线为保护区界，东边界至孟津与巩义市交界对应处。小浪底大坝以下段南界属孟津县界，库区以东至焦枝铁路桥以滩地和山坡交界线为界，铁路桥以东至堡子村以铁路及沿线村庄北界为保护区边界，堡子村至扣马以白鹤、会盟沿黄公路及沿线村庄北界为保护区边界，扣马以东以邙岭与河滩交界线为界，东至孟津县与巩义市界。

项目厂址距河南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约 1.344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1.3 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焦作市孟州市产业区聚集区生物化工产业园（现有厂区内），厂址东侧为河南笑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孟州福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焦作华生化工有限公司，西侧隔 046 县道为西沃村，北侧为精典之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西侧 194m 处的西沃村。

项目厂址区域具有以下环境特征：

(1) 项目厂址位于焦作市孟州市产业区聚集区生物化工产业园（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占地属于三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孟州市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用地规划等要求。

(2) 项目建设区域属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36”城市范围内，项目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3) 距孟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约3.046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项目距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约1.344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此外，项目厂址周围目前暂未发现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等其他需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环境概况分布见附图二。

1.4 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建设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建设地点	焦作市孟州市产业区聚集区生物化工产业园（现有厂区内）	焦作市孟州市产业区聚集区生物化工产业园（现有厂区内）	一致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	一致
建设规模及内容	我公司现有水溶肥料分为粉剂水溶肥料和水剂水溶肥料，目前水剂水溶肥料生产线依托农药液体制剂生产线建设，根据国家政策要求，不得和农药制剂共用生产线，需单独建设单独水剂水溶肥料生产线，我单位设计新增 4 个原料、成品储罐；8 个搅拌釜；3 条自动化灌装线，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均不发生变化。。	我公司现有水溶肥料分为粉剂水溶肥料和水剂水溶肥料，粉剂水溶肥料依托现有生产设备，本次改建本次改建工程主要为以下两点：一、新增水剂水溶肥料生产线生产设备，新增生产设备为 4 个原料储罐、8 个搅拌釜和 3 条自动化灌装线；二、水剂水溶肥料产品在产品种类不发生变化的基础上对部分原料进行更换，同时调整了水剂和粉剂的生产规模，总规模 5000t/a 水溶肥料不变。	基本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备案一致，仅建设规模及内容略有不同。主要为对建设内容进行了细化，其他均与备案一致。

1.5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涉及的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中的焦作地区，纳污水体属省辖黄河流域，项目位于焦作市孟州市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88320001。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距离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孟州市地下水井群，距离约3.046km；距离项目最近的自然保护区为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距离约1.344km；项目周边10km范围内无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初步判定本项目无空间冲突。项目建设不触碰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研判分析结果见附图四。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空气质量发布系统孟州市2024年的年平均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PM_{2.5}质量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12月份滩区涝河孟州石井桥断面监测数据，纳污水体滩区涝河孟州石井桥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浓度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总磷浓度值存在一定程度的超标，主要是由雨季农业面源排水进入河道或者沿途村庄径流污水排入河道导致。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并实行总量控制后，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可以接受。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项目固废按照评价提出的防治措施能够做到合理或安全处置。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复合肥料制造，运营过程中资源、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不使用高污染能源。经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两高”行业。同时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厂址位于孟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 ZH41088320001）。项目建设与孟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控要求对比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比情况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8 8320001	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	孟州市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禁止独立电镀项目，配套电镀项目重金属需实现零排放；农药项目鼓励发展新型低毒环保农药，严格控制农药生产总规模。</p> <p>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3.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鼓励装备制造、生物化工、皮革及其制品业。</p> <p>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1.本项目为复合肥料制造，符合园区规划及入驻要求；不涉及电镀、农药项目；</p> <p>2.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准入条件要求。</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属于化工行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资源能源消耗主要为电，且用量不大，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核算，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24.58.吨标准煤（等价值），远小于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新建耗煤项目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p>	<p>1.工程运营期废气采取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且排放主要污染物按照当地环保要求进行总量控制及替代；</p> <p>2.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p> <p>3.本次工程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本项目无废水外排；</p> <p>5.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监管</p>	相符

					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4.水：加强园区内化工行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加快完善东、西两片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和尾水人工湿地建设，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5.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单位。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优化雨水管网，防止对黄河造成危害；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根据园区自身特点，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结合园区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集聚区东片区北侧边界和南侧边界距离文物保护单位较近，设置隔离带减轻不良影响。 2.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u>目前企业于2024年11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备案，备案文号为410883-2024-034-L，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项目建成后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在采取评价要求的风险防控措施后可以接受，且园区已经建设配套风险防范措施。</u>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集聚区供水管网统一提供，用水仅为配料用水。	相符	
<p>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管控单元环境管控要求。</p> <p>综合以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2 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2.1 与《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焦环委办[2025]11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焦环委办[2025]1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深入开展工业企业减排专项行动	1.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建设项目要按照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实施倍量替代。技术改造、改建项目原则上不新增现有污染因子排放量，扩建项目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强度（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氧化铝、焦化、铝用碳素、铁合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运输方式等方面要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原则上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不能满足皮带管廊运输的全部采用清洁能源车辆运输，并按照国家、省要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对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超过五年及以上仍未建成投产的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要暂停建设，按新的环境、产业政策重新评价。新建企业烟粉尘排放源采取高效除尘设施，排放口烟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其余排放源应采取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禁止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新建锅炉（备用天然气锅炉除外）。	本项目属于复合肥料制造，为改建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属于“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经采取评价要求的措施治理后，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的肥料制造 A 级企业指标要求。项目各工序废气采取评价要求及工程设计的防治措施治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项目不涉及文件要求的严禁及禁止内容。	相符
(二)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过剩产能。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	本项目属于“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5.深入开展低	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后	相符

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	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工艺。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号）的相关要求。

2.2 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的对照分析

项目与豫发改环资[2023]38号对照分析见表1-9。

表 1-9 项目与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照结果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 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第二类：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	本项目属于化工行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资源能源消耗主要为电，且用量不大，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核算，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24.58吨标准煤（等价值），远小于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列出的“两高”项目

由上表对照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划定的“两高”项目。

2.3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相符性分析

根据《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号），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运输方式等方面要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的重点行业“肥料制造（除煤质氮肥）”，本项目情况与技术指南中A级指标要求对比情况详见表1-10。

表1-10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肥料制造（除煤质氮肥）A级”对比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作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2.本项目符合行业产业政策； 3.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本项目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造粒工序采用袋式+水喷淋或旋风+袋式除尘等组合工艺；其他除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99%）； 2.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3.NH ₃ 、H ₂ S治理采用洗涤、生物除臭（滴滤法、过滤法）等工艺； 4.硫酸雾采用酸雾吸收塔处理； 5.废水收集与处理环节：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并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或脱臭设施；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吸附、吸收、冷凝、膜分离、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进行处理。	1.项目不涉及造粒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不低于99%； 2.项目不涉及； 3.项目不涉及； 4.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并配备废气收集和除尘设施； 2.粉状物料采取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其他密闭方式输送；块状物料输送环节采取封闭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如与其他工序混用，应在集气罩管道上加装阀门，不下料时阀门保持关闭状态； 3.投料、粉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并安装集气罩和除尘设施；	1.本项目粉状物料全部由密闭包装袋密闭储存； 2.本项目粉状物料由密闭包装袋运输； 3.本项目投料、搅拌等工序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投料、搅拌等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后由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4.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厂区全部硬化或绿化，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清扫地面；	相符

		<p>4.磷肥尾矿采用封闭皮带廊输送；</p> <p>5.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规范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p> <p>6.贮存易产生粉尘、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6.本项目粉状类物料均由密闭包装袋储存，生产过程无异味危险废物产生。</p>	
排放限值	锅炉	<p>1.燃气锅炉烟气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30mg/m³（基准氧含量：3.5%）；</p> <p>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³（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p>	项目不涉及。	相符
	工业炉窑	<p>1.电窑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按实测浓度计）；</p> <p>2.燃气工业炉窑烟气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³（基准氧含量：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p> <p>3.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³（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p>	项目不涉及	
	其他	<p>1.PM 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³；</p> <p>2.造粒工序 NH₃ 排放浓度≤30mg/m³；</p> <p>3.氯化氢排放浓度≤30mg/m³；硫酸雾排放浓度≤70mg/m³；</p> <p>4.企业边界 NH₃ 浓度≤0.75mg/m³；氯化氢≤0.25mg/m³；硫酸雾排放浓度≤1.5mg/m³。</p>	<p>1.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p> <p>2.项目不涉及造粒工序；</p> <p>3.项目不涉及氯化氢、硫酸雾排放；</p> <p>4.项目边界 NH₃ 浓度≤0.75mg/m³。</p>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p>1.本项目属于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相关规定，每半年进行一次监测；</p> <p>2.评价要求本项目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评价要求项目生产内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1.评价要求企业保存环评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p> <p>2.评价要求企业建设完成后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请；</p> <p>3.评价要求企业制定环境管理制度；</p> <p>4.评价要求企业制定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评价要求企业保存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p>	相符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1.评价要求企业设置生产设施运行台账； 2.评价要求企业制定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3.评价要求企业保存例行监测报告； 4.评价要求企业制定原辅材料消耗台账； 5.项目不涉及； 6.评价要求企业设置危险废物进出库管理台账。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评价要求企业设置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物料运输车辆均为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 2.项目无厂内运输车辆； 3.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为1台1.5t电叉车。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33.33吨，评价要求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由表 1-9 可知，项目建设能够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肥料制造（除煤质氮肥）A 级指标”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由来

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豫农园区，占地46796m²，成立于2005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农药制剂、水溶肥料、微生物菌肥生产、销售的企业。该公司现有工程为年产新型环保农药3000吨生产线项目和年产1000吨微生物菌肥、5000吨水溶肥料项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及当前建设情况见表2-1。

表 2-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手续执行情况	验收手续执行情况	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年产新型环保农药3000吨生产线项目	《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环保农药3000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4月8日经过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为焦环审[2015]36号。由于农药剂型的部分产品品种和产品品种的规模、设备型号及数量发生变化（生产规模不变），现有工程进行了变更，《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环保农药3000吨生产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于2018年8月1日通过孟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孟环评表字【2018】49号）	2018年7月进行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2021年4月，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088378222653XQ001P
年产1000吨微生物菌肥、5000吨水溶肥料项目	《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微生物菌肥、5000吨水溶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月25日经过焦作市孟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为孟环表[2019]14号	2019年4月进行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内容

目前我公司现有水剂水溶肥料生产线依托农药液体制剂生产线建设，根据《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要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杀鼠剂的生产车间要与其他类农药的生产车间分开，剂型差异明显的产品也需设立独立生产单元，故需单独建设单独水剂水溶肥料生产线，故我单位拟投资200万元，建设年产5000吨水溶肥料改造项目。本次改建工程主要为以下两点：一、新增水剂水溶肥料生产线生产设备，新增生产设备为4个原料储罐、8个搅拌釜和3条自动化灌装线；二、水剂水溶肥料产品在产品种类不发生变化的基础上对部分

原料进行更换，同时调整了水剂和粉剂的生产规模，总规模 5000t/a 水溶肥料不变。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已经由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11-410883-04-02-185790，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45.肥料制造 262”中的“其他”类，按照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建设内容

2.1 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

本次改建工程对水剂产品部分原料进行更换，水剂产品种类不发生变化，同时调整了水剂和粉剂的生产规模，总规模 5000t/a 水溶肥料不变。具体产品规模详见表 2-2，产品执行标准详见表 2-3~2-5。

表 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规模 (t/a)		备注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完成后		
水溶肥料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粉剂	40g、400g、5kg、20kg	1200	1200	一致	
		水剂	20ml~5L	50	50	一致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粉剂	10kg、20kg	1300	130	不一致	
		水剂	20ml~5L	20	1190	不一致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粉剂	10kg、20kg	900	900	一致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粉剂	10kg、20kg	800	800	一致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粉剂	10kg、20kg	700	100	不一致	
		水剂	20ml~5L	30	630	不一致	
	合计				5000	5000	一致

2-3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执行标准情况表

项目	固体产品	液体产品	标准名称	
大量元素含量 ^a	≥50.0%	≥400g/L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NY/T1107-2020)	
水不溶物含量	≤1.0%	≤10g/L		
水分(H ₂ O)含量	≤3.0%	/		
缩二脲含量	≤0.9%			
氯离子含量 ^b	未标“含氯”的产品	≤3.0%		≤30g/L
	标识“含氯(低氯)”的产品	≤15.0%		≤150g/L
	标识“含氯(中氯)”的产品	≤30.0%	≤300g/L	

a、大量元素含量指总 N、P₂O₅、K₂O 含量之和，产品应至少包含其中 2 种大量元素。单一大量元素含量不低于 4.0%或 40g/L。各单一大量元素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的绝对值应不大于 1.5%或 15g/L。

b、氯离子含量大于 30.0%或 300g/L 的产品，应在包装袋上标明“含氯(高氯)”，标识“含氯(高氯)”的产品，氯离子含量可不作检验和判定。

2-4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执行标准情况表

项目	固体产品	液体产品	标准名称
中量元素含量 ^a	≥10.0%	≥400g/L	《大中量元素水溶肥料》(NY2266-2012)
水不溶物含量	≤5.0%	≤150g/L	
水分(H ₂ O)含量	≤3.0%	/	
PH(1:250 倍稀释)	3.0~9.0	3.0~9.0	

a、中量元素含量指钙含量或镁含量或钙镁含量之和。含量不低于 10g/L 的钙或镁元素均应计入中量元素含量中。硫含量不计入中量元素含量，仅在标识中标注。

2-5 有机水溶肥料执行标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标准名称	
有机质质量浓度, g/L ≥	120	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有机水溶肥料》(Q/BRS 42-2021)	
氮磷钾 ^a (N+P ₂ O ₅ +K ₂ O)质量浓度, g/L ≥	80		
PH 值	4.5~6.5		
水不溶物质量浓度 g/L ≥	50		
有害元素	汞(Hg)含量, mg/K ≤		2
	砷(As)含量, mg/K ≤		10
	镉(Cd)含量, mg/K ≤		3
	铅(Pb)含量, mg/K ≤		50
	铬(Cr)含量, mg/K ≤		50
总铈	≤ 2.5mg/kg		
缩二脲	≤ 1.5%		
蛔虫卵死亡率	≤ 95%		
粪大肠菌数	≤ 100 个/mL		

a、氮磷钾指总 N、P₂O₅、K₂O 含量之和，产品至少包含两种元素，单一元素的含量不得低于 20g/L。

2.2 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

(1) 建设内容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其中，主体工程包括两座生产车间（依托现有颗粒剂生产车间和肥料仓库闲置区域建设），辅助工程包括办公楼，均依托现有工程，固废环保工程依托厂区现有，废气治理设施为新增。本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结构形式	数量	层数	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颗粒剂生产车间	钢构	1	1	9	2000	<u>依托现有颗粒剂生产车间西侧闲置区域布设 2 条水溶肥水剂生产线，水溶肥粉剂生产线，位于颗粒剂生产车间中部</u>
	肥料仓库	钢构	1	1	9	540	<u>依托现有肥料仓库西侧闲置区域布设 1 条水溶肥水剂生产线</u>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砖混	1	4	12	1000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电网					依托现有
	供水	集聚区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剂生产线上料、搅拌、料仓、包装工序废气			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4)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新建
		水剂生产线上料废气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依托现有
		危废贮存库 (50m ²)					依托现有

(2) 平面布局

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运输及来往车辆由此出入。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为 1 栋办公楼；其余区域为生产区，生产区由厂区南北道路隔开分为东西两部分，其中东侧生产区从北向南依次为粉剂及液体（水剂）包装生产车间、颗粒剂生产车间、肥料仓库；西侧生产区从北向南依次为灌装、复配生产车间、三座仓库。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北侧，危废暂存库位于灌装生产车间北侧，本次改建工程位于颗粒剂生产车间和肥料仓库西侧闲置区域，改建完成后，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四。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改建工程主要为新增水剂水溶肥料生产线，主要为原料储罐、搅拌釜等，粉剂水溶肥料生产线不变，改造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现有工程	本次工程	改建后全厂	
水剂生产线						
1	原料储罐	60m ³	0	2	+2	新增，玉米浆原料储存，其中 1 个 30m ³ ，位于颗粒剂生产车间，剩余 3 个位于临时储物棚，1 个 60m ³ 和 1 个 30m ³ 为备用
		30m ³	0	2	2	
2	搅拌釜	3t	0	8	+8	新增，混合搅拌工序，其中颗粒剂生产车间安装 6 台(4 用 2 备)，肥料仓库安装 2 台(1 用 1 备)
3	自动化灌装线	DGS-350	0	3	+3	新增，灌装工序，其中颗粒剂生产车间安装 2 台，肥料仓库安装 1 台
粉剂生产线						
4	混合搅拌机	JS-500 型	1	0	1	利用原有生产线设备
5	缓冲料仓	1.2m×1.2m×1.3m	1	0	1	
6	给料输送皮带	0.45m×2.1m×0.3m	1	0	1	
7	提升机	TU300	1	0	1	
8	成品料仓	1.5m×1.5m×1.6m	1	0	1	
9	自动包装机	BLD-K50/S	1	0	1	
10	成品输送皮带	BXG-350 型	1	0	1	
11	封口机	GK35-6A 型	1	0	1	
共用设备						
12	电叉车	1.5t	1	0	1	利用现有
质检设备						

13	液相色谱仪	1260	1	0	1	利用现有
14	液相色谱仪	SPD-15C	1	0	1	
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	0	1	
16	紫外可见分光 度计	UV752	1	0	1	
17	PH计	PHS-25	1	0	1	
18	水分分析仪	ZDY-501	1	0	1	
19	自动定氮仪	KDN-19H1	1	0	1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改建后项目所用的生产设备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4 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工程原辅材料主要包括硫酸钾、磷酸一铵、硫酸硼、磷酸二氢钾、硫酸锌等，资源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等。改建后工程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主要原物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改建后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配比	产品含量 (t/a)	备注	
原辅材料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粉剂 (1200t/a)	硫酸钾	41%	492	粉末状, 25kg 袋装
			磷酸一铵	38%	456	粉末状, 1t 袋装
			尿素	1%	12	粉末状, 25kg 袋装
			硫酸硼	3%	36	粉末状, 25kg 袋装
			硫酸钼	1%	12	粉末状, 25kg 袋装
			硫酸铵	16%	192	粉末状, 25kg 袋装
		水剂 (50t/a)	硫酸钾	26%	13	粉末状, 25kg 袋装
			磷酸一铵	40	20	粉末状, 1t 袋装
			硫酸硼	6%	3	粉末状, 25kg 袋装
			硫酸钼	3%	1.5	粉末状, 25kg 袋装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粉剂 (130t/a)	氯化铵	85%	110.5	粉末状, 25kg 袋装
			硫酸钾	4%	5.2	粉末状, 25kg 袋装
			尿素	1%	1.3	粉末状, 25kg 袋装
			磷酸一铵	5%	6.5	粉末状, 1t 袋装
			腐植酸	5%	6.5	粉末状, 25kg 袋装
		水剂 (1190t/a)	硫酸钾	10%	119	粉末状, 25kg 袋装
			硫酸二氢钾	10%	119	粉末状, 25kg 袋装
		磷酸一铵	10%	119	粉末状, 1t 袋装	
		水	25%	12.5	新鲜水	

			腐植酸	5%	59.5	粉末状, 25kg 袋装
			水	65%	773.5	新鲜水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粉剂 (900t/a)	硫酸镁	100%	900	粉末状, 25kg 袋装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粉剂 (800t/a)	硫酸亚铁	50%	400	粉末状, 25kg 袋装
			硫酸硼	10%	80	粉末状, 25kg 袋装
			硫酸锌	5%	40	粉末状, 25kg 袋装
			硫酸镁	35%	280	粉末状, 25kg 袋装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粉剂 (700t/a)	氨基酸	40%	280	粉末状, 25kg 袋装
			硫酸铵	51%	357	粉末状, 25kg 袋装
			硫酸锌	4%	28	粉末状, 25kg 袋装
			硫酸硼	5%	35	粉末状, 25kg 袋装
		水剂 (630t/a)	氨基酸	10%	63	粉末状, 25kg 袋装
			硫酸锌	4%	25.2	粉末状, 25kg 袋装
			硫酸硼	5%	31.5	粉末状, 25kg 袋装
			玉米浆	20%	126	液态, 罐装
		水	61%	384.3	新鲜水	
	纸箱				100	固态
	包装袋				60	固态
	包装瓶				10	固态
	化验试剂				0.05	固态
	润滑油				0.2	液态, 桶装
能源	电				3 万 kWh/a	/

表 2-6 工程主要原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化学性质
硫酸钾	无色或白色结晶、颗粒或粉末。无气味。味苦。质硬。在空气中稳定。1g 溶于 8.3ml 水、4ml 沸水、75ml 甘油，不溶于乙醇。氯化钾、硫酸铵可以增加其水中的溶解度，但几乎不溶于硫酸铵的饱和溶液。水溶液呈中性，pH 约为 7。相对密度 2.66。熔点 1067℃。主要用途有血清蛋白生化检验、凯氏定氮用催化剂、制备其他钾盐、化肥、药物、制备玻璃、明矾等。
磷酸一铵	磷酸二氢铵，又称为磷酸一铵，分子式为 $\text{NH}_4\text{H}_2\text{PO}_4$ ，白色结晶性粉末。在空气中稳定。1g 溶于 2.5ml 水中。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丙酮。水溶液呈酸性。常温下（20℃）在水中的溶解度为 37.4g。相对密度 1.80。熔点 190℃。主要用作肥料和木材、纸张、织物的防火剂，也用于制药和反刍动物饲料添加剂。
硫酸铵	无色结晶或白色颗粒。无气味。280℃以上分解。水中溶解度：0℃时 70.6g，100℃时 103.8g。不溶于乙醇和丙酮。0.1mol/L 水溶液的 pH 为 5.5。相对密度 1.77。折光率 1.521。低毒，有刺激性。硫酸铵主要用作肥料，适用于各种土壤和作物。还可用于纺织、皮革、医药等方面。
氯化铵	简称氯铵。是指盐酸的铵盐，多为制碱工业的副产品。含氮 24%~26%，呈白色或略带黄色的方形或八面体小结晶，有粉状和粒状两种剂型，

	粒状氯化铵不易吸湿，易储存，而粉状氯化铵多用作生产复肥的基础肥料。属生理酸性肥料，因含氯较多而不宜在酸性土和盐碱土上施用。
腐植酸	主要是植物的遗骸，经过微生物的分解和转化，以及一系列的化学过程和积累起来的一类有机物质。它是由芳香族及其多种官能团构成的高分子有机酸，具有良好的生理活性和吸收、络合、交换等功能。它广泛存在于土壤、湖泊、河流、海洋以及泥炭（又称草炭）、褐煤、风化煤中。按自然界分类，它可以分为三类，即土壤腐植酸、水体腐植酸和煤炭腐植酸。90年代初，用发酵法，通过接种，可提取生化腐植酸或生化黄腐酸等有机酸物质。
硫酸镁	白色粉末状，微溶于乙醇和甘油，乙醚，不溶于丙酮。熔点 1124℃。干燥速率较快，干燥效能较弱。硫酸镁在农业中被用于一种肥料，因为镁是叶绿素的主要成分之一。通常被用于盆栽植物或缺镁的农作物，例如西红柿，马铃薯，玫瑰等。硫酸镁比起其他肥料的优点是溶解度较高。
氨基酸	无色晶体，熔点极高，一般在 200℃以上。不同的氨基酸其味不同，有的无味，有的味甜，有的味苦，谷氨酸的单钠盐有鲜味，是味精的主要成分。各种氨基酸在水中的溶解度差别很大，并能溶解于稀酸或稀碱中，但不能溶于有机溶剂。通常酒精能把氨基酸从其溶液中沉淀析出。
尿素	化学式： $\text{CO}(\text{NH}_2)_2$ ，分子质量 60.06，无色或白色针状或棒状结晶体，工业或农业品为白色略带微红色固体颗粒，有刺鼻性气味。含氮量约为 46.67%。密度 $1.335\text{g}/\text{cm}^3$ 。熔点 132.7°C 。溶于水、醇，难溶于乙醚、氯仿。呈弱碱性。
硫酸亚铁	浅蓝绿色单斜晶体或颗粒，溶于水、甘油，不溶于乙醇；熔点 64°C ；可用在农药上，能防止小麦黑穗病，苹果和梨的疤痂病、果树的腐烂病；也可用作肥料能除去树干的青苔及地衣。
磷酸二氢钾	是一种无机盐类化合物，化学式为 KH_2PO_4 ，相对分子量为 136.09。外观为无色四方晶体或白色粒状粉末，密度为 $2.338\text{g}/\text{cm}^3$ ，熔点为 252.6°C ，易潮解，溶于水，水溶液呈弱酸性，不溶于乙醇。
玉米浆	是玉米淀粉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以玉米糝、水、玉米汁为原料，经亚硫酸浸泡后浓缩形成黄褐色液体，干物质含量 40%~50%，含可溶性蛋白、生长素等成分，液体形态总氮含量 3.33%~3.67%，固体形态干物质达 90.37%~91.74%。其可作为微生物培养的有机氮源，并具有促进青霉素等抗生素生物合成的特性，生产过程中乳酸菌与酵母菌的生长可提高玉米浆品质。家庭制作时可将玉米粒与黄豆、大米加水通过豆浆机加工完成。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工程劳动定员 10 人，均由现有员工调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30 人。一班制，每班 8h，180 天。

2.6 供排水情况

(1) 供水

本次工程新增用水主要为配料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厂区用水由孟州市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生活污水产生，生产用水仅为配料用水，本项目

共 3 种水剂产品，每种产品单独生产线，故不涉及设备清洗水，且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故不新增车间地面清洗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1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产品分为粉剂和水剂两大类，其中粉剂生产工艺为混合搅拌、分料、灌装、检验、封口、包装入库；水剂生产工艺为混合搅拌、灌装、包装入库。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1 粉剂水溶肥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粉剂水溶肥分为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和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五种产品，其生产工艺一致，只是所用原料不同。

(1) 投料

项目外购袋装硫酸钾、磷酸一铵等原料汽运进场后存放于仓库内，经叉车运至生产车间搅拌机处，拆袋后，按照一定比例配比，将原料通过料斗加入混合搅拌机内混合、搅拌。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以及废包装袋。

(2) 混合搅拌

投料完成后，启动混合搅拌机对物料进行搅拌，搅拌机内设置搅拌器，搅拌器转速 100r/min，搅拌 25 分钟使物料混合均匀。搅拌过程混合搅拌机为密闭状态。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噪声。

(3) 分料

混合搅拌后的原料经密闭管道进入缓冲料仓进行分料，之后通过密闭给料输送皮带进入提升机，之后再经提升机提升后进入成品料仓。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噪声。

(4) 检验、包装、入库

成品料仓内的物料通过计量装置由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此时需对未进行封口包装的肥料进行检验，一方面检验包装是否合格，另一方面取样后通过实验室检验肥料的配比是否合格（该化验使用试剂化验，不涉及化验废水，仅产生检测废液和废试剂瓶）。合格产品经包装后送至仓库暂存，不合格产品投入混合搅拌机内，重新配比生产。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固废、噪声。

项目原料涉及尿素、硫酸铵、磷酸一铵等物料，原料存放在密闭仓库。原料常

温下性质稳定，不分解，特殊情况下尿素遇高温分解产生氨气。项目无高温工艺，不会产生高温分解现象。尿素、硫酸铵、磷酸一铵等物料储存在密闭包装袋内，生产过程中均通过密闭管道输送，不暴露在外界环境中，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基本上不产生氨，本次评价只对其进行定型分析。

粉剂水溶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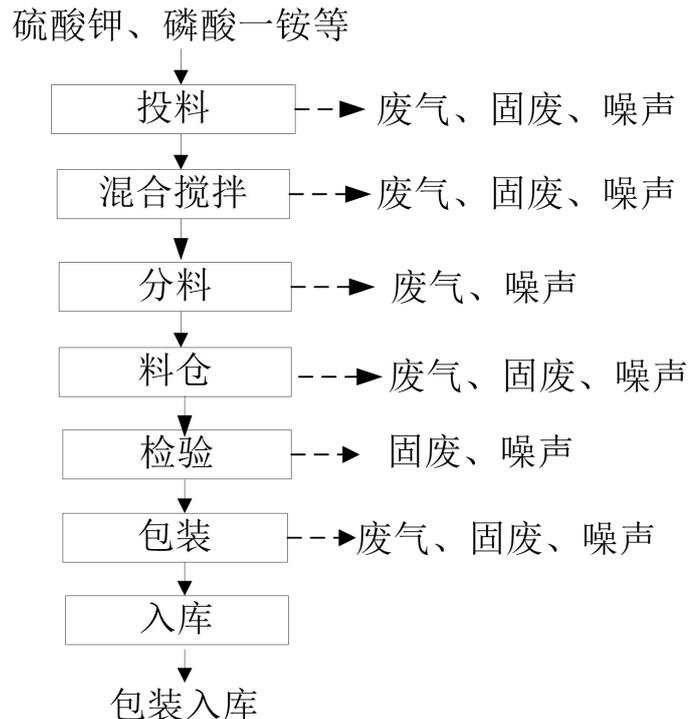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粉剂水溶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1.2 水剂水溶肥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水剂水溶肥分为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和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三种产品，其生产工艺一致，只是所用原料不同。

(1) 投料

项目外购袋装硫酸钾、磷酸一铵等原料汽运进场后存放于仓库内，玉米浆经罐车汽运进场后存放于玉米浆储罐内。袋装原料经叉车运至生产车间搅拌釜处，拆袋后，按照一定比例配比（原料除磷酸一铵为吨袋，其余均为 25kg 袋装，直接按照该重量进行配比计算），将原料加入搅拌釜（同时加入一定量的水）内混合、搅拌。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以及废包装袋。

(2) 混合搅拌

投料完成后，启动搅拌釜对物料进行搅拌，搅拌釜内设置搅拌器，搅拌器转速200r/min，搅拌2-3h使物料混合均匀。搅拌过程搅拌釜为密闭状态。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3) 检验、灌装、入库

混合搅拌好的物料取少量送化验室进行检验（该化验使用试剂化验，不涉及化验废水，仅产生检测废液和废试剂瓶），检验合格即为成品，检验合格的成品经管道送至自动化灌装线进行灌装、包装后送至仓库暂存。不合格产品重新配比生产。

水剂水溶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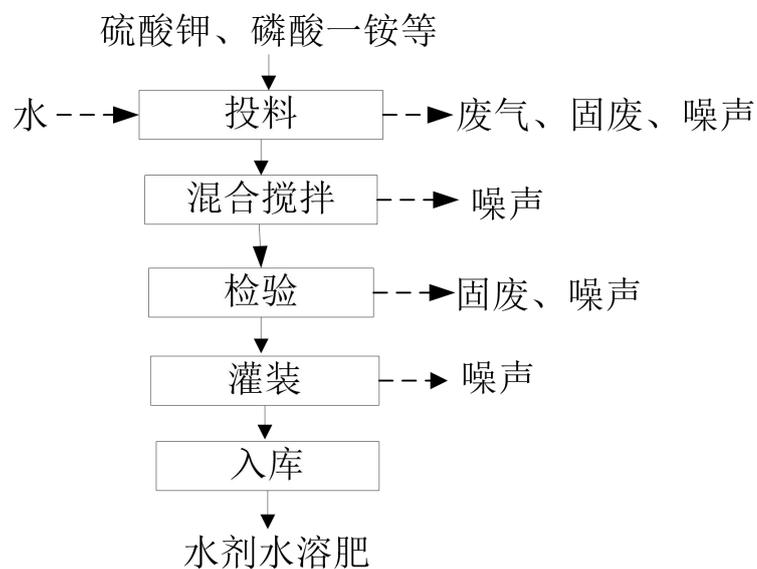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水剂水溶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2 工程产污环节

由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工程产污环节汇总见表2-7。

表2-7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有组织	粉剂生产线	投料废气	颗粒物
		粉剂生产线	搅拌废气	颗粒物
			料仓废气	颗粒物
			包装废气	颗粒物
	水剂生产线	投料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未收集到的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风机		空气动力性噪声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除尘器集尘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化验	废试剂瓶、检测废液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豫农园区，占地46796m²，成立于2005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农药制剂、水溶肥料、微生物菌肥生产、销售的企业。该公司现有工程为年产新型环保农药3000吨生产线项目和年产1000吨微生物菌肥、5000吨水溶肥料项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及当前建设情况见表2-8。

表 2-8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手续执行情况	验收手续执行情况	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年产新型环保农药3000吨生产线项目	《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环保农药3000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4月8日经过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为焦环审[2015]36号。由于农药剂型的部分产品品种和产品品种的规模、设备型号及数量发生变化（生产规模不变），现有工程进行了变更，《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环保农药3000吨生产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于2018年8月1日通过孟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孟环评表字【2018】49号）	2018年7月进行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2021年4月，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088378222653XQ001P
年产1000吨微生物菌肥、5000吨水溶肥料项目	《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微生物菌肥、5000吨水溶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月25日经过焦作市孟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为孟环表[2019]14号	2019年4月进行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2.现有工程概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排污许可及现场勘察情况，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回顾如下：

2.1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9。

表 2-9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m ² ）	数量	楼层
主	液体制剂和悬浮剂生产车间	钢构	1300	1	1

主体工程	灌装、复配生产车间	钢构	2000	1	1
	颗粒剂生产车间	钢构	2000	1	1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钢构	1550	1	1
	成品仓库	钢构	1650	1	1
	包材仓库	钢构	996	1	1
	办公楼	砖混	1000	1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颗粒剂生产车间颗粒物废气：袋式除尘器（TA001）+15m 排气筒（DA001）			
		液体制剂和悬浮剂生产车间颗粒物、有机废气：袋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排气筒（DA002）			
		灌装、复配生产车间有机废气含尘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15m 排气筒（DA003）			
	废水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隔油+调节池+沉砂+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工艺”工艺，处理规模 5m ³ /d）			
	固废暂存设施	一般固废仓库（20m ² ）			
危废贮存库（5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集聚区供水管网			
	供电	集聚区供电电网			
	排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豫农园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排至集聚区污水管网，经孟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滩区涝河			
其他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70 人；年工作 18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2.2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类别	产品名称	包装方式	生产规模（t/a）
年产新型环保农药 3000吨生产线项目	25%吡唑醚菌酯微囊悬浮剂	瓶装	150
	20%乙螨唑	瓶装	150
	28%阿维螺虫乙酯	瓶装	150
	34%螺螨酯	瓶装	150
	15%硝磺草酮悬浮剂	瓶装	60
	600 克/升吡虫啉	瓶装	100
	40 克/升烟嘧磺隆	瓶装	50
	0.5%阿维菌素	袋装	200
	2%噻虫胺	袋装	200

			0.08%噻虫嗪	袋装	200
			0.8%杀螟丹药肥混剂	袋装	100
			2%吡虫啉颗粒剂	桶装	300
		农药粉剂（190t/a）	10%啉草酮	袋装	20
			50%吡虫啉	袋装	50
			8%胺鲜酯	袋装	80
			3%赤霉酸	袋装	40
		农药液体制剂（1020）	5%氨基寡糖	瓶装	20
			30%胺鲜酯·乙烯利	瓶装	150
			30%乙蒜素	瓶装	20
			20%敌草快水剂	瓶装	40
			200g/l 草铵膦	瓶装	40
			430g/l 咪鲜胺水乳剂	瓶装	50
			5.7%甲维盐微乳剂	瓶装	50
			0.5%香菇多糖	瓶装	100
			3.8%高效氯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瓶装	50
			25 克/升高效氯氰菊酯	瓶装	50
			440 克/升氯氰·丙溴磷	瓶装	50
			25 克/升联苯菊酯	瓶装	20
			300 克/升苯甲·丙环唑	瓶装	50
			1.8%阿维菌素	瓶装	50
			5%阿维菌素	瓶装	50
			730 克/升炔螨特	瓶装	50
			108 克/升高效氟吡甲禾灵	瓶装	20
			0.45%氯菊酯胺菊酯	瓶装	20
			1.4%复硝酚钠	瓶装	100
		0.01%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瓶装	20	
合计				3000	
年产 1000 吨 微生物 菌肥、 5000 吨 水溶肥 料项目	水溶肥料（5000t/a）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粉剂	袋装	1200
			水剂	袋装	50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粉剂	袋装	1300
			水剂	袋装	20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袋装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袋装	800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粉剂	袋装	700
			水剂	袋装	30
	微生物菌肥 (100t/a)	菌剂微生物菌肥		袋装	200
		菌肥微生物菌肥		袋装	800
合计					6000

1.3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现有工程消耗原辅材料主要包括各种原药、助剂、乳化剂、油酸甲酯等，能源消耗为水、电等。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产品种类		主要原料	用量 (t/a)	性状
农药悬浮剂	600 克/升吡虫啉	吡虫啉原药	60	固态、晶体
		黄原胶	0.5	固态
		硅酸镁铝	1	固态
		水	38.5	液体
	25%吡唑醚菌酯微囊悬浮剂	吡唑醚菌酯	37.5	固态、晶体
		黄原胶	0.75	固态
		硅酸镁铝	1.5	固态
		水	110.25	液体
	20%乙螨唑	乙螨唑	30	固态、晶体
		黄原胶	0.75	固态
		硅酸镁铝	1.5	固态
		水	117.75	液体
	34%螺螨酯	螺螨酯	51	固态、晶体
		黄原胶	0.75	固态
		硅酸镁铝	1.5	固态
		水	96.75	液体
	15%硝磺草酮悬浮剂	硝磺草酮	9	固态、晶体
		黄原胶	0.3	固态
		硅酸镁铝	0.6	固态
		水	50.1	液体
	28%阿维螺虫乙酯	阿维菌素	6	固态、晶体
		螺虫乙酯	36	固态、晶体
		黄原胶	0.75	固态
硅酸镁铝		1.5	固态	
水		105.75	液体	
40 克/升烟嘧磺隆	烟嘧磺隆	2	固态、晶体	
	黄原胶	0.25	固态	
	硅酸镁铝	0.5	固态	
	水	47.25	液体	
农药颗粒剂	0.5%阿维菌素	阿维菌素	1	膏体
		硫酸铵	177	晶体
		硫酸镁	20	晶体

农药粉剂	2%吡虫啉 颗粒剂	防结块剂	2	粉剂	
		吡虫啉	6.3	晶体	
		氯化铵	260.7	晶体	
		硫酸镁	30	晶体	
		防结块剂	3	粉剂	
		0.08%噻虫 嗪	噻虫嗪	0.16	粉状
			硫酸铵	177.84	晶体
			硫酸镁	20	晶体
			防结块剂	2	粉剂
		0.8%杀螟丹 药肥混剂	杀螟丹	0.8	粉剂
			硫酸铵	88.2	晶体
			硫酸镁	10	晶体
	防结块剂		1	粉剂	
	2%噻虫胺	噻虫胺	4	粉状	
		硫酸铵	174	晶体	
		硫酸镁	20	晶体	
		防结块剂	2	粉剂	
	50%吡虫啉	吡虫啉	25	固态、晶体	
		十二烷基磺酸钠	1.5	固态、晶体	
		木质素	1	固态、晶体	
		白炭黑	2.5	固态	
		硅藻土	20	固态	
		8%胺鲜酯	胺鲜酯	6.4	固态、晶体
			十二烷基磺酸钠	2.4	固态、晶体
			木质素	1.6	固态、晶体
			白炭黑	4	固态
			硅藻土	65.6	固态
		10%唑·甲哌鎓草酮	唑草酮	2	固态、晶体
			十二烷基磺酸钠	0.54	固态、晶体
			木质素	0.36	固态、晶体
			白炭黑	0.9	固态
			硅藻土	16.2	固态
		3%赤霉酸	赤霉酸	1.2	固态、晶体
			十二烷基磺酸钠	1.2	固态、晶体
			木质素	0.8	固态、晶体
			白炭黑	2	固态
硅藻土			34.8	固态	
农药液体制剂	3.8%高效氯氟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高效氯氟菊酯	4	固态、晶体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0.5	固态、晶体	
		油酸甲酯	85.5	液态	
		乳化剂	10	液态	
	25 克/升高效氯氟菊酯	高效氯氟菊酯	1.25	液态	
		油酸甲酯	43.75	固态、晶体	
		乳化剂	5	液态	
	440 克/升氯氟·丙溴磷	氯氟菊酯	2.5	液态	
		丙溴磷	25	液态	
		油酸甲酯	17.5	膏状	
		乳化剂	5	固态、晶体	
	5%氨基寡糖	氨基寡糖	1	液态	
		水	19	液态	

25 克/升联苯菊酯	联苯菊酯	0.5	固态、晶体
	油酸甲酯	17.5	液态
	乳化剂	2	液态
300 克/升苯甲·丙环唑	苯醚甲环唑	7.5	固态、晶体
	丙环唑	8.25	膏状
	油酸甲酯	29.25	液态
	乳化剂	5	液态
1.8%阿维菌素	阿维菌素	3	固态、晶体
	油酸甲酯	87	液态
	乳化剂	10	液态
5%阿维菌素	阿维菌素	2.5	固态、晶体
	油酸甲酯	42.5	液态
	乳化剂	5	液态
730 克/升炔螨特	炔螨特	37	膏状
	油酸甲酯	3	液态
	乳化剂	10	液态
108 克/升高效氟吡甲禾灵	高效氟吡甲禾灵	2.2	固态、晶体
	油酸甲酯	15.8	液态
	乳化剂	2	液态
0.45%氯菊酯胺菊酯	氯菊酯	0.5	液态
	胺菊酯	0.4	固态、晶体
	油酸甲酯	15.1	膏状
	乳化剂	4	液态
1.4%复硝酚钠	复硝酚钠	15	液态
	十二烷基磺酸钠	5	液态
	水	80	固态、晶体
0.01%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芸苔素内酯	0.2	液态
	油酸甲酯	17.8	液态
	乳化剂	2	液态
30%胺鲜酯·乙烯利	胺鲜酯	4.5	固态、晶体
	乙烯利	40.5	膏状
	水	105	液态
20%敌草快水剂	敌草快	8	液态
	水	26	液态
	乳化剂	6	固态、晶体
200g/L 草铵膦	草铵膦	7.24	液态
	水	26.76	液态
	乳化剂	6	膏状
0.5%香菇多糖	香菇多糖	0.5	液态
	水	95.5	液态
5.7%甲维盐微乳剂	甲维盐	2.85	固态、晶体
	油酸甲酯	5	液态
	乳化剂	5	液态
	水	37.15	固态、晶体
430g/l 咪鲜胺水乳剂	咪鲜胺	20.65	固态、晶体
	乳化剂	5	液态
	水	24.35	液态
30%乙蒜素	乙蒜素	6	固态、晶体
	油酸甲酯	11	固态、晶体

		乳化剂	3	液体
公用设施		生活用水	1419m ³ /a	-
		电	20000kwh/a	-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粉剂	硫酸钾	492	粉末状
		磷酸一铵	456	
		尿素	12	
		硫酸硼	36	
		硫酸铝	12	
	水剂	硫酸铵	192	粉末状
		硫酸钾	13	
		磷酸一铵	20	
		硫酸硼	3	
		硫酸铝	1.5	新鲜水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粉剂	水	12.5	新鲜水
		氯化铵	1105	粉末状
		硫酸钾	52	
		尿素	13	
		磷酸一铵	65	
	水剂	腐植酸	65	
		硫酸钾	7	
		磷酸一铵	2	
腐植酸	1	新鲜水		
水	10	新鲜水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粉剂	硫酸镁	900	粉末状, 仅分包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粉剂	硫酸亚铁	400	粉末状
		硫酸硼	80	
		硫酸锌	40	
		硫酸镁	280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粉剂	氨基酸	280	粉末状
		硫酸铵	357	
		硫酸锌	28	
		硫酸硼	35	
	水剂	氨基酸	9	粉末状
		硫酸锌	1.2	
		硫酸硼	1.5	
水	18.3	新鲜水		
微生物菌剂	粉剂	枯草芽孢杆菌	7.5	粉末状
		玉米沉料	30	
		硫酸镁	112.5	
	粉剂	枯草芽孢杆菌	50	粉末状, 仅分包
	颗粒剂	枯草芽孢杆菌	40	颗粒状
有机肥	760	颗粒状, 成分为有机质, 腐植酸, 不产生恶臭		
公用设施		生活用水	51.1m ³ /a	-
		电	7.5 万 kW·h/a	-

2.4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车间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农药悬浮剂类产品生产线	卧式砂磨机	WM50-1	3
	剪切机	YB2-180L-4	1
	不锈钢搅拌釜	YB3-132S-4	3
	定量灌装机	YT86-1000-12E	1
	管道剪切机	YB2-90L-2	1
	粉碎泵	180S1-2	1
农药粉剂类产品生产线	全自动包装机	FJ-140	1
		FJ-180	1
	给袋式包装机	BS8-200A	1
	打包机	LP55AR	1
农药液体制剂类产品生产线	存储罐	CCG-3000	6
	搅拌釜	YB2-112M-4	1
		YB3-132S-4	4
	全自动包装机	GN1-121	1
	磁力泵	-	6
	真空泵	-	1
	电子计量罐	XK3190-A12+E	3
	电子计量称	XK3190-A12+E	1
	灌装机	ZLG-121	1
		YT56-500-10A	1
立式四边封灌装机	HT-319	8	
液体吹罐封自动成型灌装机	DGS-350	1	
农药颗粒剂生产线	挤压机	KL-4	8
	配料斗	WZ500	1
	提升机	TU215	1
	包装机	DCS-B25*2	1
	滚筛机	GS1.2*4	1
粉剂微生物菌肥生产	混合搅拌机	GT-500 型	1
	缓冲料仓	1.2m×1.2m×1.3m	1

线	给料输送皮带	0.45m×2.10m×0.3m	1
	提升机	TU300	1
	成品料仓	1.5 m×1.5 m×1.6m	1
	自动包装机	DCS-50FW	1
	成品输送皮带	BXG-350 型	1
	封口机	GK35-6A 型	1
颗粒剂 微生物菌 肥生产 线	提升机	TU200	1
	料仓	1.5 m×1.5 m×1.6m	1
	滚筛机	GS1.2 m×3m	1
	自动包装机	DCS-50A	1
	成品输送皮带	BXG-350 型	1
	封口机	DBF900	1
粉剂水 溶肥料生 产线	混合搅拌机	JS-500 型	1
	缓冲料仓	1.2 m×1.2 m×1.3m	1
	给料输送皮带	0.45 m×2.10 m× 0.3m	1
	提升机	TU300	1
	成品料仓	1.5 m×1.5 m×1.6m	1
	自动包装机	BLD-K50/S	1
	成品输送皮带	BXG-350 型	1
	封口机	GK35-6A 型	1
水剂水 溶肥料 生产线 (利用 液体制 剂生产 线生产 设备)	搅拌釜	YB3-132S-4	1
	立式四边封灌装机	HT-319	1
	液体吹灌封自动成型灌装机	DGS-350	1
	给袋式包装机	BS8-200A	1

2.5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现有工程产品主要包括农药类的粉剂、颗粒剂、悬浮剂和液体制剂，水溶肥料的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和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以及微生物菌肥。具体见下：

(1) 悬浮剂

现有工程农药悬浮剂类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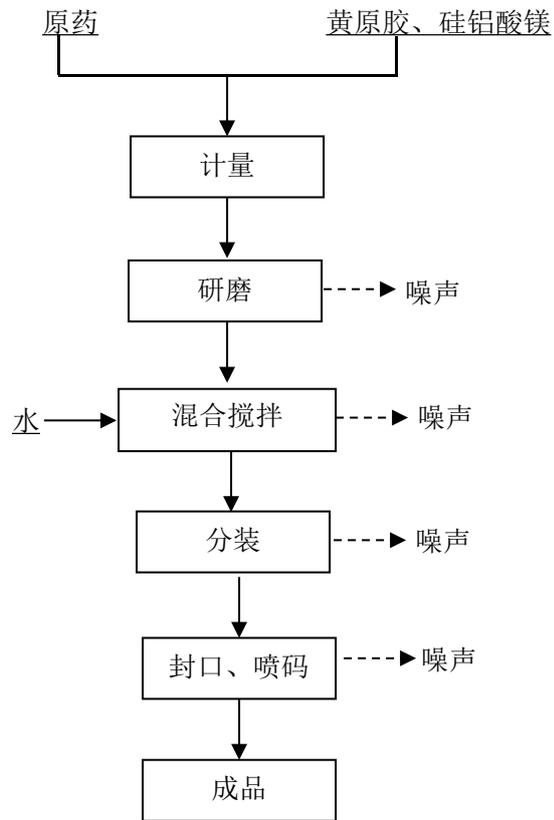


图 2-3 农药悬浮剂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 粉剂

现有工程农药粉剂类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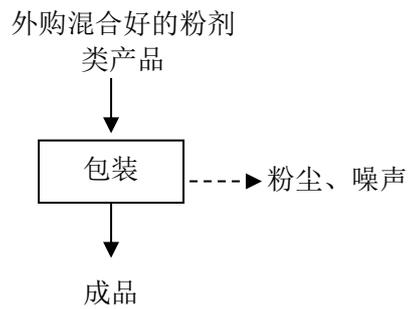


图 2-4 农药粉剂类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3) 液体制剂

现有工程农药液体制剂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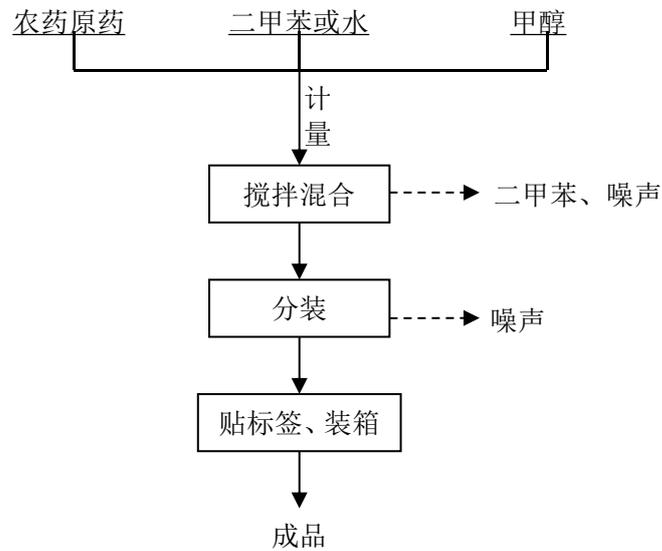


图 2-5 农药液体制剂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4) 颗粒剂

现有工程农药颗粒剂类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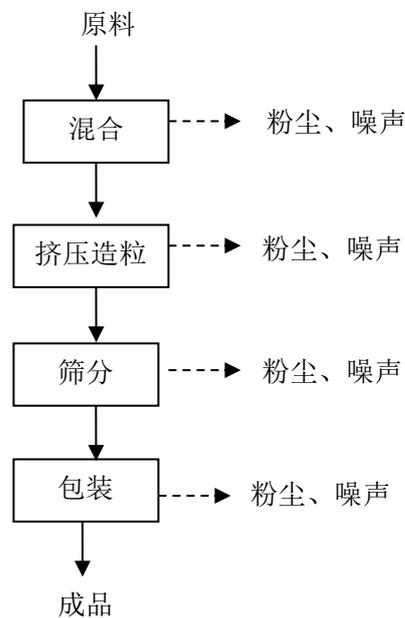


图 2-6 农药颗粒剂类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5) 粉剂水溶肥

现有工程粉剂水溶肥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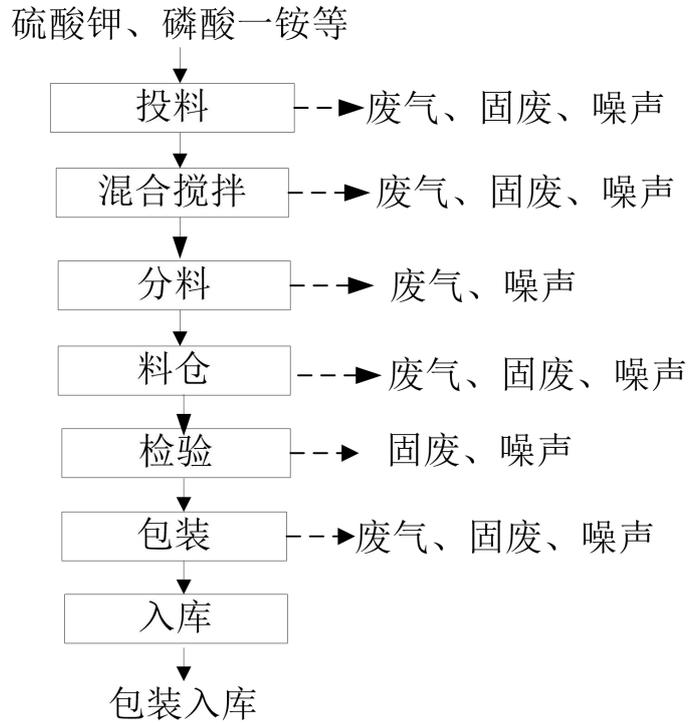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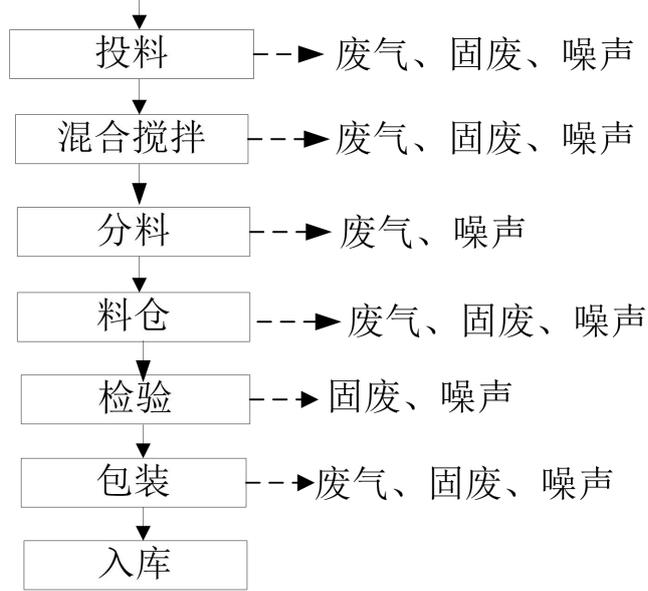


图2-7 项目粉剂水溶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6) 粉剂微生物菌肥

现有工程粉剂微生物菌肥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8。

粉剂微生物菌肥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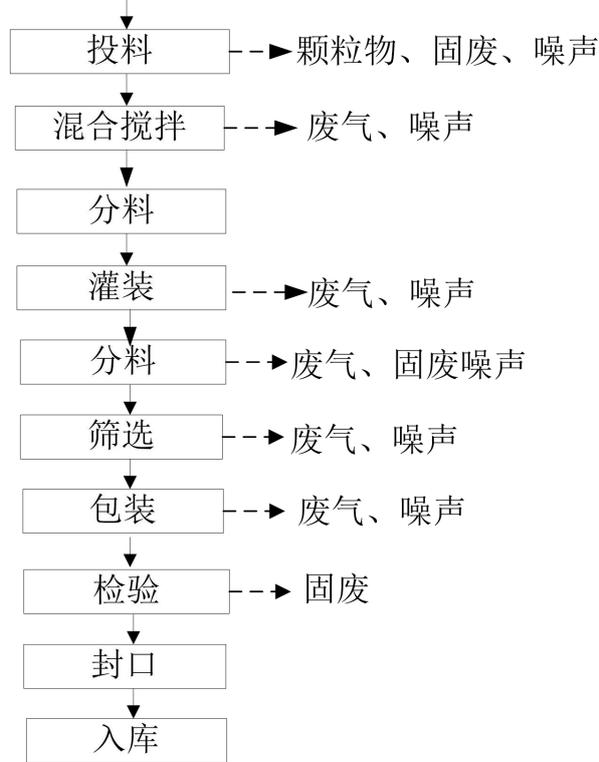


粉剂微生物菌肥

图2-8 项目粉剂微生物菌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7) 颗粒剂微生物菌肥

现有工程颗粒剂微生物菌肥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9。

颗粒剂微生物菌肥原料



颗粒剂微生物菌肥

图2-9 项目颗粒剂微生物菌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8) 水剂肥料

现有工程水剂肥料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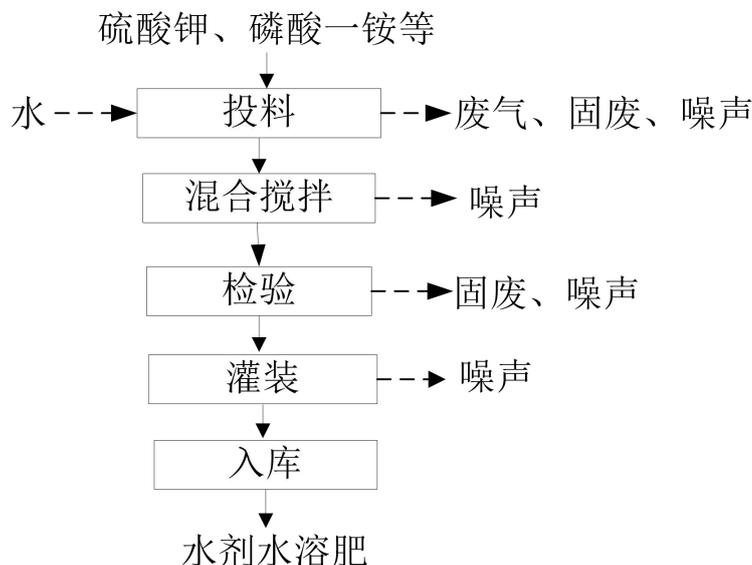


图2-10 项目水剂水溶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

3.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评价依据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排污许可、自主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勘察情况，分析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及达标情况、污染防治措施。

3.1.1 废气

由于水溶肥料市场订单不好，2025年1月至11月未生产（企业证明详见附件），故水溶肥料废气产污参照环评报告计算，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现有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数据来源
农药颗粒剂生产车间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	3.7mg/m ³ , 0.0351kg/h	2025年7月,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例行监测
农药粉剂和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高排气筒(DA002)	3.6mg/m ³ , 0.0305kg/h	
	非甲烷总烃		4.31mg/m ³ , 0.0369kg/h	
农药灌装、复配生产车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	4.22mg/m ³ , 0.011kg/h	

污水处理站废气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无组织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0.98-1.01mg/m ³
	厂界	颗粒物	-	0.249-0.366mg/m ³
		非甲烷总烃	-	0.3-0.58mg/m ³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中“新建企业烟粉尘排放源采取高效除尘设施，排放口烟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非甲烷总烃≤100mg/m³）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的建议值要求（非甲烷总烃≤80mg/m³）。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均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1h 平均值≤10mg/m³）；厂界颗粒物监测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颗粒物≤1.0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³）。

3.1.2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拖布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目前厂区建有 1 座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调节+沉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规模为 5m³/d；现有工程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豫农园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规模为 700m³/d）处理，之后由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孟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滩区滂河。

根据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7 日对现有工程的例行监测数据，工程废水经处理后，厂区总排口 COD、SS、NH₃-N、BOD₅、动植物油等因子排放浓度分别为 41mg/L、27mg/L、29.3mg/L、10.9mg/L、0.4mg/L，均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表 1、表 2 要求（COD≤500mg/L、SS≤400mg/L、NH₃-N≤45mg/L），同时亦能够满足豫农园区污水

处理站收水要求（COD≤5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20mg/L）。

3.1.3 固废

现有工程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工作手套抹布、产品检验时质检室产生的废试剂瓶及检测废液、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 UV 灯管及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原药包装袋、废有机溶剂包装桶、废工作手套抹布、废试剂瓶、检测废液、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为危险废物。

目前企业已建设有一座危废贮存库（50m²）和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20m²），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均能做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经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1.4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混合机、搪瓷搅拌釜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风机、泵类等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目前，各噪声设备均采取了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根据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7 日对厂界噪声的监测数据，厂界昼间噪声为 58.1-57.8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

3.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及批复排放量（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颗粒物	0.3342	0.3547	满足
	VOCs	0.018	0.021	满足
废水	COD	0.021	0.039	满足
	NH ₃ -N	0.003	0.003	满足

由上表可知，已建工程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本次改建完成后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改建工程为年产 5000 吨水溶肥料改造项目，故现有工程的水溶肥料生产线总量指标全部以新带老消减。综上，本次改建完成后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改建前后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现有工程排放量	替代削减量	本次改建完成后现有工程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3342	0.2803	0.0539
	非甲烷总烃	0.018	0	0.018
废水	COD	0.021	0	0.021
	NH ₃ -N	0.003	0	0.003

5、现有工程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见下表。

表 2-16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1	现有工程颗粒剂生产车间粉剂水溶肥料生产线地面落尘严重。	加强粉尘无组织管理，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
2	部分原料堆存于临时储棚。	原料进库存放。
3	例行监测报告中未对污水处理站废气因子进行监测	补充完善例行监测报告。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孟州市产业集聚区，属于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声环境3类功能区，地表水环境类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标准要求见表3-1。

表 3-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类别	执行标准及级别	项目	标准限值 (μg/m ³)		
			1h 均值	24h 均值	年均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SO ₂	500	150	60
		PM ₁₀	450	150	70
		PM _{2.5}	225	75	35
		TSP	900	300	200
		NO ₂	200	80	40
		O ₃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CO	10mg/m ³	4mg/m ³	-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COD	30mg/L		
		NH ₃ -N	1.5mg/L		
		TP	0.3 mg/L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4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焦作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超二级，定性评价为轻污染，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址位于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次评价6项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采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空气质量发布系统孟州市2024年环境空气监测数据。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评价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6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5	140.0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 浓度	181	160	113.1	超标

由上表可知,孟州市环境空气 SO₂、NO₂、CO 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涉及的其他污染物主要有 NH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和常见问题解答, NH₃ 不属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 故本次评价无需做现状监测。

(3) 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及目标

针对项目所在区域常规大气环境质量超标现象, 焦作市人民政府积极采取措施, 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 采取的主要措施为: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大力推进绿色化、清洁化改造,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深化物料堆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强化秸秆露天焚烧管控,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持续加强烟花爆竹污染管控, 加快提升清洁运输比例,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加快煤电结构优化调整, 持

续推进集中供热与清洁取暖，深入推进农业领域清洁能源替代，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严格执法监督帮扶。

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改善。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接纳水体为滩区涝河。本次评价选取滩区涝河孟州石井桥断面作为地表水监测断面，地表水现状数据采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4 年 1-12 月份滩区涝河孟州石井桥断面监测数据。

滩区涝河孟州石井桥断面的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地表水断面名称	监测断面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孟州石井桥断面	2024 年 1 月份	5.6	0.98	0.197	
	2024 年 2 月份	5.1	0.79	0.161	
	2024 年 3 月份	6.0	0.66	0.24	
	2024 年 4 月份	5.6	0.52	0.237	
	2024 年 5 月份	6	0.8	0.254	
	2024 年 6 月份	5.8	0.68	0.272	
	2024 年 7 月份	6.8	1.46	0.343	
	2024 年 8 月份	6.1	0.77	0.275	
	2024 年 9 月份	6.2	0.52	0.251	
	2024 年 10 月份	5.9	0.29	0.23	
	2024 年 11 月份	5.3	0.31	0.209	
	2024 年 12 月份	7.2	0.43	0.192	
	检测值范围		5.3-7.2	0.29-1.46	0.161-0.343
	标准值（IV类）		10	1.5	0.3
标准指数		0.53~0.72	0.19~0.97	0.54~1.14	
超标倍数		0	0	0.14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滩区涝河孟州石井桥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浓度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总磷浓度值存在一定程度的超标，超标原因主要为雨季农业面源排水进入河道或者沿途村庄径流污水排

入河道导致。

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2 号）文件可知，在开展推动黄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海河流域源头综合治理、强化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深入实施美丽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积极推动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健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巩固“一泓清水永续北上”、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补齐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持续提升水环境管理能力、强化水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加快推动规划重点任务措施实施等措施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会有所改善。

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所在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有西沃村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采用《精典之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颗粒剂农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版）》中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7 日对西沃村的声环境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西沃村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西沃村	53	43

由上表可知，西沃村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	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名称	坐标（经纬度）	性质	方位	距离	
环境空气	西沃村	112.684128°， 34.882305°	村庄	E	192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地表水	滩区涝河		地表水体	N	45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类
声环境	西沃村	112.684128°， 34.882305°	村庄	E	192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	颗粒物	15m 排气筒排 放速率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mg/m ³
	《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41/ 2557-2023) 表 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mg/m ³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氨	厂界标准值	0.75mg/m ³
《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 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 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 (2025) 11 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备注：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从严执行，其中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除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7-2023)要求外，还需满足《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中“新建企业烟粉尘排放源采取高效除尘设施，排放口烟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的要求从严执行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 本次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3-5。

表 3-5 工程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单位: t/a

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37.8	37.611	0.189

(2) 本次改建工程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改建完成后,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6 本次改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替代削减量	本次工程新增排放量	本次工程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本次工程完成后全厂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3342	0.2803	0.189	0.2429	-0.0913
	非甲烷总烃	0.018	0	0	0.018	0
废水	COD	0.021	0	0	0.021	0
	NH ₃ -N	0.003	0	0	0.003	0

由上表可知, 本次改建完成后, 厂区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减少。

(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当地环境质量状况, 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改建后项目及厂区建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7 改建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本次改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改建后排放增减量	本次改建需新增总量	区域削减替代量
废气	颗粒物	0.3547	0.2429	-0.1118	-	-
	非甲烷总烃	0.021	0.018	-0.003	-	-
废水	COD	0.039	0.021	-0.018	-	-
	NH ₃ -N	0.003	0.003	0	-	-

由上表可知, 本次改建工程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原环评审批总量, 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位于焦作市孟州市产业区聚集区生物化工产业园（现有厂区内），本次利用厂区现有颗粒剂生产车间和肥料仓库西侧闲置区域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和构筑物。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针对该噪声影响，评价提出以下治理措施与建议：</p> <p>（1）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降低设备声级。</p> <p>（2）设备安装不得在夜 22 时至次日早 6 时之间施工，对必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应预先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方可进行设备安装施工。</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方面。</p> <p>1.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水剂水溶肥料生产线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粉剂生产线投料、搅拌、料仓和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废气包括未被收集到的颗粒物。</p> <p>1.1.1 有组织废气源强及治理措施</p> <p>1.粉剂生产线废气</p> <p>本项目粉剂水溶肥料生产用原辅料硫酸钾、磷酸一铵、硫酸硼等均为粉状，在投料、搅拌、料仓储存、包装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24 复混肥料制造行业系数表”混合法，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8.4 千克/吨—产品。项目粉剂水溶肥料产量为 313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6.292t/a。</p> <p>本次改建工程主要为新增水剂水溶肥料生产线，粉剂生产线利用现有生产设备。根据现场勘查，目前企业已在搅拌机、包装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和料仓废气一起经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废气风量为 11000m³/h，年运行时间为 1080h，集气效率以 90%计，则颗粒物收集</p>

量为 23.663t/a。颗粒物的产生浓度为 1494mg/m³，产生速率为 16.433kg/h。

评价要求对现有废气管道进行改造，投料、搅拌、料仓储存、包装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4）。

2.水剂生产线废气

本项目水剂水溶肥料生产用原辅料硫酸钾、磷酸一铵、硫酸硼等均为粉状，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24 复混肥料制造行业系数表”混合法，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8.4 千克/吨—产品。项目水剂水溶肥料产量为 187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5.708t/a。

评价要求搅拌釜侧方设置侧吸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进入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4）。每个集气罩大小为 0.7m*0.7m，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的设计计算，设置顶吸式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1.4pHV_x \times 3600$$

式中，Q——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p——罩口周长，为 2.8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取 0.5m；

V_x——最小控制风速，本次取 0.5m/s。

经计算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3528m³/h，项目共设置 8 台搅拌釜，因此总风量为 28224m³/h，取 28400m³/h，收集效率以 90%计，则颗粒物收集量为 14.137t/a。年运行时间为 1440h，则颗粒物的产生浓度为 346mg/m³，产生速率为 9.817kg/h。

综上所述，水剂水溶肥料生产线投料工序废气和粉剂生产线投料、搅拌、料仓和包装工序废气分别经各自配套集气装置进行收集后共同引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4）进行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经核算上述废气颗粒物的总产生量、产生速率、产生浓度分别为 37.8t/a、26.25kg/h、666mg/m³。覆膜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99.5%，则处理后的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量分别为 3.3mg/m³、0.131kg/h、0.189t/a。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化学肥料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557-2023）表 4 以及《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1.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包括未被收集到的颗粒物以及原料储存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氨）。其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4.2t/a。

项目原料涉及尿素、硫酸铵、磷酸一铵等物料，原料存放在密闭仓库。原料常温下性质稳定，不分解，特殊情况下尿素遇高温分解产生氨气。项目无高温工艺，不会产生高温分解现象。尿素、硫酸铵、磷酸一铵等物料储存在密闭包装袋内，生产过程中均通过密闭管道输送，不暴露在外界环境中，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同时企业拟对仓库采取防渗处理。评价要求避免利器接触包装袋，装卸时轻拿轻放，有效杜绝跑冒滴漏和包装破损现象。

此外，项目在生产及储存过程中会散发少量异味气体（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主要由腐殖酸等原料产生。项目原料储存均采用密闭袋装，储存于密闭原料库内，生产过程中大多为密闭操作，且均为常温环境，因此异味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评价要求项目营运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程，规范投料方式，减少生产过程中物料的暴露时间。

为了进一步降低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和集气设施的维护，提高集气效率，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车间在运行过程中要密闭，提高集气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③厂区、生产车间、环保装置安装视频监控，发现异常及时维修维护，确保环保装置正常运行；④落实环保责任制，明确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生产岗位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强化环境保护管理意识，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和运行、维护、检修情况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⑤加强厂区外围绿化，降低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颗粒物可减少 8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84t/a

本次改建工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次工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运行时间 (h/a)	净化效率 (%)	排放情况			标准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有组织	粉剂生产线投料、搅拌、料仓和包装工序废气	11000	颗粒物	1494	16.433	23.663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4) +15m 高排气筒 (DA004)	1440	99.5	7.5	0.082	0.118	10	3.5
	水剂生产线投料工序废气	28400	颗粒物	346	9.817	14.137		1440	99.5	1.7	0.049	0.071	10	3.5
	DA004	39400	颗粒物	666	26.25	37.8	-	-	-	3.3	0.131	0.189	10	3.5
无组织排放	-	颗粒物	-	-	4.2	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和集气设施的维护,提高集气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车间在运行过程中要密闭,提高集气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③厂区、生产车间、环保装置安装视频监控,发现异常及时维修维护,确保环保装置正常运行;④落实环保责任制,明确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生产岗位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强化环境保护管理意识,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和运行、维护、检修情况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⑤加强厂区外围绿化,降低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	80	-	-	0.84	1.0	-	
	-	氨	-	-	-		-	-	-	-	-	0.75	-	
	-	臭气浓度	-	-	-		-	-	-	-	-	20(无量纲)	-	

1.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粉剂生产线投料、搅拌、料仓和包装工序废气和水剂生产线投料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颗粒物：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其工作原理是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器是目前粉尘治理中普遍选用的，其技术成熟、运行稳定，且易于管理。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HJ864-2018），机加工环节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法，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1.4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编制要求，本次评价对工程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影响进行定性分析。

本次工程位于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处于不达标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 1 处环境保护目标——西沃村（W，192m）。工程粉剂生产线投料、搅拌、料仓和包装工序废气和水剂生产线投料工序废气颗粒物收集后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进行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4）。经计算，DA004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的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557-2023）表 4 以及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文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工程无组织废气在采取加强车间及设备密闭性、加强集气设施的检查和维护、合理设置集气装置位置及风量、保持车间阴凉干燥等措施后，可得到有效控制，排放量较小。

综上，工程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经有效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

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1.5 废气排放口情况及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工程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2。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3~4-4。

表 4-2 工程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排放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	纬度 (°)							
DA004	112.405475	34.530458	117	15	0.8	25	21.8	颗粒物	0.131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4	颗粒物	3.3	0.131	0.18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8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89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集气装置未收集	颗粒物	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和集气设施的维护,提高集气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车间在运行过程中要密闭,提高集气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③厂区、生产车间、环保装置安装视频监控,确保环保装置正常运行;④落实环保责任制,明确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生产岗位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强化环境保护管理意识,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和运行、维护、检修情况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1.0	0.84
		生产过程	氨		《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7-2023)	0.75	-
			臭气浓度			20	-

				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⑤加强厂区外围绿化，降低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84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029

1.1.6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HJ864.2-2018）的监测要求制定，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技术规范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标准
DA004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废气量	1次/半年	DA004	《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无组织	四厂界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7-2023）表5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氨：0.75mg/m ³

1.1.7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主要指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出现事故，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处理系统完全停车时间以1h计，考虑可信事故中最不利情况，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净化设施	故障原因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h	最大排放情况		措施
							浓度/mg/m ³	排放量/kg/h	
DA004	粉剂生产线投料、搅拌、料仓和包装工序废气和水剂生产线投料工序废气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	异常损坏	1次	1	805	31.728	停产维修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部分不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为减少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各废气净化设施检修和维护，及时发现并处理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隐患，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指定专人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禁止擅自关闭或干扰废气治污设施；若环保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③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其影响降低至最小。

综上所述，在保证评价要求和工程设计的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工程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可以接受。

1.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生活污水产生，生产用水仅为配料用水，本项目共3种水剂产品，每种产品单独生产线，故不涉及设备清洗水，且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故不新增车间地面清洗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1.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试剂瓶和检测废液。

1.3.1 一般固废

(1) 废包装材料

工程各类粉状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年用量为4303.7t，其中除磷酸一铵为吨包，其余均为25kg袋装，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148700个，每个

包装袋重量约为 0.01kg，故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72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均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评价要求包装材料内物料使用完毕后收集于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定期售予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2）除尘器集尘

项目废气处理时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集尘量约为 37.611t/a，收集至一般固废间。根《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除尘器集尘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工程设计将其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由上分析，本次工程一般固废产生量共 39.332t/a，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进行贮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为 20m²，仓库地面已硬化，满足防风、防雨、防渗及防逸散等要求。考虑本次工程完成后厂区一般固废仅废包装材料，在做好包装材料打捆收集及定期外售处理的前提下，厂区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固废贮存需求。评价要求做好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工作，并及时外运处置，尽量缩短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

1.3.2 危险废物

（1）废润滑油

工程混合搅拌釜等设备需使用润滑油进行润滑、维护等，润滑油经多次重复使用后杂质含量增加，润滑性能下降，需定期更换。工程设备中的润滑油每年更换一次，工程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7-08，危险特性为毒性（T）、易燃性（I）。评价要求项目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定期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桶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毒性（T）、易燃性（I），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试剂瓶

工程品质检使用试剂为瓶装，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瓶，产生量约 0.0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评价要求废试剂瓶封口，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4) 检测废液

工程品质检会使用到氢氧化钠、重铬酸钾等试剂，检测后会产生检测废液，产生量约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检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7-49。评价要求盛装于密闭容器内，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工程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4-8。

表 4-8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油泥、重金属等	1年/次	T, I	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0.01t		固态	矿物油	1年/次	T, I	
3	废试剂瓶	HW49 其他废物	<u>900-041-49</u>	<u>0.005</u>	化验室	固态	有机溶剂	每天	<u>T/In</u>	
4	检测废液		<u>900-047-49</u>	<u>0.04</u>		液态	有机溶剂	每天	<u>T/C/I/R</u>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收集、贮存要求

本次工程完成后，厂区危险废物产生量合计约 0.11t/a。对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评价要求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经查，厂区现有一座 50m²的危废贮存库，该危废贮存库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且已通过环保验收，本次工程设计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进行使用。

危废贮存库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规定进行建设,仓库全封闭,库房地面、墙体等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要求 $\leq 10^{-10}$ cm/s,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要求。危废收集容器要求有一定的强度,且必须完好无损;废油收集桶底部设积油盘,积油盘容积应能容纳废油一次最大泄漏量。不同种类的废物应分区贮存,贮存区域设置名称标牌,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搬运通道。危废贮存场所及设施必须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同时,评价要求规范危废的出、入库及贮存管理,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和处置等各环节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厂区西北侧	50m ²	密闭桶装	30t	6个月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开口密封		6个月
	废试剂瓶	HW49 其他废物	<u>900-041-49</u>			开口密封		<u>6个月</u>
	检测废液		<u>900-047-49</u>			密闭桶装		<u>6个月</u>

②运输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外运处置。危废外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洒落泄漏,应及时通知当地安全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等,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切断污染途径,减轻污染影响。运输过程中亦应合理选择路线,尽量选择远离居民的线路或尽可能少在居民区停留。同时,危废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接收单位应持有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确保该类废物的有效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③其他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企业应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并按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改建完成后厂区危废产生量约 2t/a,属于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建设单

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等，并应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和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上一季度和上一年度的危险废物信息，具体包括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及处置等有关资料；设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妥善保存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3) 危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孟州区产业集聚区，该区域地质结构稳定，且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地面及墙裙均要求进行相关防渗处理，能够满足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危废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

综上所述，工程固体废物经采取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以得到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1.4 声环境影响分析

1.4.1 工程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工程噪声源主要包括搅拌釜等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风机等。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其他行业的同类型生产装置、设施及设备的噪声源强以及部分设备的铭牌参数，项目声源噪声强度一般在 80~90dB（A）之间。工程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0。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声 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1	颗粒剂车间	水剂 水溶 肥料 生产线	搅拌釜 1	80	室内布置、 减振基础、 消声器等	173.8	100.1	2	7.73	72.85	昼间	20	46.85	1		
2			搅拌釜 2	80		174.3	98.4	2	6.32	67.90		20	41.90	1		
3			搅拌釜 3	80		174.4	95.4	2	6.03	75.91		20	49.91	1		
4			搅拌釜 4	80		174.7	92.5	2	10.52	72.81		20	46.81	1		
5			搅拌釜 5	80		174.2	89.1	2	2.43	73.64		20	47.64	1		
6			搅拌釜 6	80		174.6	85.2	2	6.94	67.87		20	41.87	1		
7			灌装线 1	80		170.1	93.3	1.2	10.98	72.80		20	46.80	1		
8			灌装线 2	80		170.3	86.7	1.2	10.32	72.81		20	46.81	1		
9			肥料 仓库	搅拌釜 7		80	181.5	62.7	2	10.47		67.81	20	41.81	1	
10				搅拌釜 8		80	181.6	58.4	2	10.70		67.80	20	41.80	1	
11				灌装线 3		80	184.6	57.4	1.2	2.18		78.83	20	52.83	1	
12			颗粒 剂车 间	粉剂 水溶 肥料 生产 线		混合搅拌机	80	194.5	92.1	-3		10.41	72.81	20	46.81	1
13						自动包装机	80	191.2	92.2	1		10.42	72.80	20	46.80	1
14						封口机	80	189.3	92.1	1		10.41	72.81	20	46.81	1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TA004 风机	-	181.4	65.6	1	-	90	减振基础、消声器	昼间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112.680742，34.883283），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1.4.2 环境基础数据

项目主要环境基础数据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主要环境基础数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3
2	主导风向	/	西南风
3	年平均气温	℃	14.1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0%
5	大气压强	atm	1

1.4.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

根据工程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预测的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面的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户外声传播的衰减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筛检，计算预测点的声级。考虑最不利环境影

响，本次评价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上式可等效为：

$$L_p(r) = L_w - 20\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 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L_{eq} = 10\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1.4.4 评价标准

厂址区域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1.4.5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上述确定的预测方法，结合本项目所在地的地理环境、噪声源的平面分布、工作制度，预测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厂界影响

根据预测模型计算，项目运营期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241.3	76.1	1.2	昼间	45.35	65	达标
西厂界	-1.2	76.5	1.2	昼间	40.81	65	达标
南厂界	121.3	-1.1	1.2	昼间	45.52	65	达标
北厂界	121.5	151.2	1.2	昼间	43.44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2）周围敏感点影响

工程所在厂界西侧约 50m 处为西沃村，其噪声影响情况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影响情况预测结果 单位：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声环境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西沃村	53	39.02	53.17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工程噪声经距离衰减与建筑物阻隔后，西沃村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1.4.6 监测计划

根据工程噪声情况，制定出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15。

表 4-15 工程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管理要求
高噪声设备	四厂界外 1m 处	昼间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1.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涉及废润滑油等液体物质，均采用桶装贮存；正常情况下，液体物料贮存、使用等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但在非正常工况下，液体物料包装容器破裂或操作不当会造成泄漏，可能下渗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为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评价要求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优先选用优质装置、装备及管材，同时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建筑物采取相应的防腐蚀、防渗漏等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分区防控措施

结合厂区实际情况，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分区防治措施如下。

（1）重点防渗区

目前企业对危废贮存库、仓库、生产车间进行了重点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一般防渗区

粉剂生产车间、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包装材料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目前该区地面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1.0mm）结构形式，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3）简单防渗区

除上述区域外，项目办公楼等其他简单防渗区，目前地面已硬化。

厂区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污染防治分区详情一览表

防渗分区	名称	防渗效果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仓库、生产车间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	水泥基渗透结晶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1.0mm）结构形式，确保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为重点防渗及一般防渗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	地面硬化

综上，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液、废水等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1.6 环境风险分析

1.6.1 风险调查

现有工程风险源为油酸甲酯、氯氰菊酯、废润滑油等，Q 值 < 1，目前采取液态化学品储存区四周及液体制剂的搅拌釜下方设施围堰，并配备相应的事故收集池等措施。目前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备案，备案文号为 410883-2024-034-L，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润滑油、废润滑油属于不易燃/可燃物

质。因此，企业物质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

1.6.2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危废贮存库存在环境风险，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生产过程风险识别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贮存库	泄漏、火灾	包装材料破裂或操作失误引发液态物料泄漏事故，若不及时处理会引发水体、大气污染事故。	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 防明火、高热，规范操作流程、避免误操作。

1.6.3 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计算环境风险物质对应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8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0.1	2500	0.00008
2	废润滑油	0.1		
项目 Q 值Σ				0.00008

经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8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次评价仅对环境风险进行简要分析。

1.6.4 环境风险分析

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风险事故类型涉及火灾和泄漏两种。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主要为：

包装材料破裂或操作失误引发泄漏事故，其中可燃物料遇明火、高热引发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1.6.5 风险防范措施

为降低原辅材料及产品等遇明火造成火灾风险事故环境影响，工程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危废贮存库、原料仓库、水剂生产车间、水剂包装车间等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措施，防渗系数要求 $\leq 10^{-10}$ cm/s。

(2) 原辅材料尽量做到即用即购，减少存储量。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等及时收集后放入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应用专门的容器储存，分区分类存放，并按类别做好标识，保证其完好无损，禁止不相容的废物混储。在明显位置设置区域标识及警示标志，标识应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

(3) 项目润滑油贮存时为密闭桶装贮存于原料库，评价要求润滑油储存区放置托盘。为减轻液体原料贮存过程中包装桶破裂发生泄漏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加强库存管理，物料入库时应严格检查数量、质量、包装等情况，建立严格的入库管理制度，定期检查，专人装卸；各种不同物料分别储存在相应分区内，分类分批存放，切忌将不同原料混存混放；合理选择储存周期；贮存库周围设置围堰，并配备收集桶及收集泵，一旦发生泄漏，应及时倒桶收集。

(4) 火灾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设置启动相关的消防设备（消火栓泵、应急照明等），切断相应的非消防电源。厂内应配置消火栓泵、应急照明、灭火器等防火应急物品，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2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分析

工程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工程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19。

表 4-19 工程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数量	投资额/万元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粉剂生产线投料、搅拌、料仓和包装工序废气	颗粒物	侧吸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15m 排气筒（DA004）	1 套	10
		水剂生产线投料工序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1 座	/
		除尘器集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试剂瓶、检验废液		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1 间	/
噪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	/	2

声				
风险	环境风险	<p>(1) 项目危废贮存库、原辅材料仓库、生产车间等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措施,防渗系数要求$\leq 10^{-10}$cm/s。</p> <p>(2) 原辅材料尽量做到即用即购,减少存储量。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等及时收集后放入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应用专门的容器储存,分区分类存放,并按类别做好标识,保证其完好无损,禁止不相容的废物混储。在明显位置设置区域标识及警示标志,标识应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p> <p>(3) 项目润滑油贮存时为密闭桶装贮存于原料库,评价要求润滑油储存区放置托盘。为减轻液体原料贮存过程中包装桶破裂发生泄漏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加强库存管理,物料入库时应严格检查数量、质量、包装等情况,建立严格的入库管理制度,定期检查,专人装卸;各种不同物料分别储存在相应分区内,分类分批存放,切忌将不同原料混存混放;合理选择储存周期;贮存库周围设置围堰,并配备收集桶及收集泵,一旦发生泄漏,应及时倒桶收集。</p> <p>(4) 火灾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设置启动相关的消防设备(消火栓泵、应急照明等),切断相应的非消防电源。厂内应配置消火栓泵、应急照明、灭火器等防火应急物品,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p>	/	3
		合计		20
		工程总投资		2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综上所述,在采取评价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评价认为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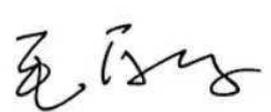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粉剂生产线投料、搅拌、料仓和包装工序废气	颗粒物	侧吸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15m 排气筒（DA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557-2023）表 4、《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颗粒物： 10mg/m ³
		水剂生产线投料工序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氨 臭气浓度	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和集气设施的维护，提高集气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车间在运行过程中要密闭，提高集气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③厂区、生产车间、环保装置安装视频监控，发现异常及时维修维护，确保环保装置正常运行；④落实环保责任制，明确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生产岗位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强化环境保护管理意识，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和运行、维护、检修情况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⑤加强厂区外围绿化，降低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557-2023）表 5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氨：0.75mg/m ³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65dB(A)
固体废物	<p>项目固废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集尘等。一般固废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仓库（20m²），现有工程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p> <p>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试剂瓶、检验废液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50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安全处置，评价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重新硬化，做防渗处理，防渗系数≤10⁻¹⁰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危废贮存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作为重点防渗区管理，地面及四周墙裙做防渗处理，防渗系数$\leq 10^{-10}$cm/s。其他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包装材料仓库以及一般固废仓库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1.0mm）结构形式，确保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7}cm/s。</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项目危废贮存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措施，防渗系数要求$\leq 10^{-10}$cm/s。</p> <p>(2) 原辅材料尽量做到即用即购，减少存储量。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等及时收集后放入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应用专门的容器储存，分区分类存放，并按类别做好标识，保证其完好无损，禁止不相容的废物混储。在明显位置设置区域标识及警示标志，标识应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p> <p>(3) 项目润滑油贮存时为密闭桶装贮存于原料库，评价要求润滑油储存区放置托盘。为减轻液体原料贮存过程中包装桶破裂发生泄漏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加强库存管理，物料入库时应严格检查数量、质量、包装等情况，建立严格的入库管理制度，定期检查，专人装卸；各种不同物料分别储存在相应分区内，分类分批存放，切忌将不同原料混存混放；合理选择储存周期；贮存库周围设置围堰，并配备收集桶及收集泵，一旦发生泄漏，应及时倒桶收集。</p> <p>(4) 火灾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设置启动相关的消防设备（消防栓泵、应急照明等），切断相应的非消防电源。厂内应配置消防栓泵、应急照明、灭火器等防火应急物品，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 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纳入现有的环保部门工作中，具体落实项目的各项环保工作。具体为： (1) 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备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修，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 (2) 负责监督检查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及处置情况； (3) 负责监督各生产设备降噪措施，确保各噪声排放达标排放； (4) 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增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业务素质。</p> <p>2.排污许可 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肥料制造 262 其他”，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企业需按照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评价要求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按要求进行排污申报工作，再完成竣工验收手续。</p>

六、结论

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溶肥料改造项目，属于肥料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管理的有关要求。项目厂址位于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豫农园区，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用地规划；项目位于集聚区生物化工产业园，不属于集聚区禁止及限制类入驻项目，符合产业集聚区项目准入条件要求。在采取工程设计及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溶肥料改造项目		
专家组成员	田京城 朱晓红	专家组组长	毛宇翔
评价单位联系人	秦玉锋	联系电话	15978781296
序号	审查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完善政策相符性分析。	见报告表 P10、P14~P18、P20	
	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方案。	见报告表 P53	
2	完善项目建设内容。	见报告表 P27~P29	
	补充产品质量标准。	见报告表 P26	
	细化工艺流程分析，补充质检工序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见报告表 P33~P35	
3	完善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环境风险分析。	见报告表 P73、P77、P79	
	完善附图附件。	见报告附图附件	
专家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报告无修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12 月 18 日</p>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溶肥料改造项目		
专家组成员	田京城 朱晓红	专家组长	毛宇翔
评价单位联系人	秦玉锋	联系电话	15978781296
序号	审查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完善政策相符性分析。	见报告表 P10、P14~P18、P20	
	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方案。	见报告表 P53	
2	完善项目建设内容。	见报告表 P27~P29	
	补充产品质量标准。	见报告表 P26	
	细化工艺流程分析，补充质检工序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见报告表 P33~P35	
3	完善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环境风险分析。	见报告表 P73、P77、P79	
	完善附图附件。	见报告附图附件	
专家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报告已修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2015 年 12 月 18 日 </p>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溶肥料改造项目		
专家组成员	田京城 朱晓红	专家组长	毛宇翔
评价单位联系人	秦玉锋	联系电话	15978781296
序号	审查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完善政策相符性分析。	见报告表 P10、P14~P18、P20	
	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方案。	见报告表 P53	
2	完善项目建设内容。	见报告表 P27~P29	
	补充产品质量标准。	见报告表 P26	
	细化工艺流程分析，补充质检工序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见报告表 P33~P35	
3	完善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环境风险分析。	见报告表 P73、P77、P79	
	完善附图附件。	见报告附图附件	
专家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同意修改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田京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12 月 18 日</p>		

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水溶肥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2025年12月5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在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水溶肥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松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共计8人。会议成立了技术审查组（名单附后），负责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与会人员实地查看了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概况、环评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报告表》，项目位于焦作市孟州市产业区聚集区生物化工产业园（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5000吨水溶肥料改造项目。项目产品为水溶肥料水剂和水溶肥料粉剂，主要建设内容为两座生产车间（依托现有颗粒剂生产车间和肥料仓库闲置区域建设）、一座仓库和一栋办公楼。粉剂生产工艺为混合搅拌、分料、灌装、检验、封口、包装入库；水剂生产工艺为混合搅拌、灌装、包装入库；主要设备为原料储罐、搅拌釜等。

项目于2025年11月5日在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11-410883-04-02-185790。项目性质为改建，总投资200万元。

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50米的西沃村。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刘杰（信用编号：BH076752）参加会议并进

行汇报，经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影像资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较齐全。

三、报告表编制整体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评价因子筛选与工程分析符合项目特点，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四、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政策相符性分析。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方案。

2、完善项目建设内容。补充产品质量标准。细化工艺流程分析，补充质检工序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3、完善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环境风险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成员：

2025年12月5日

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溶肥料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专家签名表

2025 年 12 月 5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组长	毛宇翔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成员	田京城	焦作大学	教授	
	朱晓红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委 托 书

焦作锐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河南省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现委托你公司承担我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溶肥料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你方应按国家及河南省环境管理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双方签订合同确定。

特此委托。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11-410883-04-02-185790

项目名称：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水溶肥料
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88378222653XQ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焦作市孟州市孟州市产业区聚集区生物化工产
业园内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我公司现有水溶肥料分为粉剂水溶肥料和水剂
水溶肥料，目前水剂水溶肥料生产线依托农药液体制剂生产线建设
，根据国家政策要求，不得和农药制剂共用生产线，需单独建设单
独水剂水溶肥料生产线，我单位设计新增4个原料、成品储罐；8个
搅拌釜；3条自动化灌装线，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均不发生变化。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2025年11月05日



证 明

由于粉剂水溶肥料市场订单不好，我单位自 25 年 1 月至 11 月粉剂水溶肥料未生产，特此证明。

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孟州市环境保护局

孟环评表字〔2018〕49号

关于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新型环保农药 3000 吨生产线项目 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批复意见

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新型环保农药 3000 吨生产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该项目已经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的内容建设，如需变更建设内容，须经孟州市环保局同意方可变更，如擅自变更建设内容，立即终止本批复的行政许可，该项目须依法重新进行环境影响批评价。

三、项目在取得相关职能部门批复后同意后，方可依法开工建设。

四、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应落实以下要求：

1、项目废气主要为悬浮剂类产品生产线及液体制剂产品生产线产生的 VOCs、颗粒剂生产线及粉剂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废气。针对粉剂类车间粉尘，要求在包装机加料口和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加料和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针对颗粒剂车间粉尘，要求在挤压机、配料斗和包装机加料口、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针对悬浮剂、液体制剂类车间废气，要求在悬浮剂、液体制剂生产线的出料口，搅拌釜、灌装机等处分别设集气罩和集气风管，收集的废气经 2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针对无组织废气，要求车间配备工业吸尘器，对专用操作间及时进行清理。

2、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去离子废水。针对清洁废水、生活污水，要求建设 1 套污水处理装置（采取隔油+调节+沉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废水经处理后进入豫农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针对去离子水制备废水，要求经中和处理后与本项目污水站废水一起进入豫农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再通过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孟州市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灰渣、废活性炭、地面清理油泥、污水处理装置污泥、废工作手套。要求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专用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要求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安装减振、消声装置，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五、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变更前污染物排放量：粉尘 0.06t/a、VOCs 0.05t/a、二甲苯 0.18t/a、甲醇 0.23t/a、COD 0.05t/a、NH₃-N 0.0065t/a；变更后总量控制指标：粉尘 0.06t/a、VOCs 0.021t/a、COD 0.039t/a、NH₃-N 0.003t/a。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孟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8 月 1 日

抄报：焦作市环境保护局

抄送：孟州市环境监察大队、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新型环保农药 3000 吨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7 月 20 日，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新型环保农药 3000 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年产新型环保农药 3000 吨生产线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北清大明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变更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通过对现场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场查看，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对项目建设、自查、验收监测的介绍，经过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环保农药 3000 吨生产线项目厂址位于孟州市产业集聚区生物化工园区的豫农生物科技产业园内，占地面积 30668 平方米。项目厂址位于园区北部，北侧为河南志信农化有限公司，南侧为孟州沙隆达植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和

焦作华生化工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南田丰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王园线项目定员 70 人，生产设备全年工作日 150 天，日工作 8 小时。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乳油制剂车间、可湿性粉剂车间等。项目供水目前由厂区自备井提供、集聚区供水管网接通后由孟州市产业集聚区统一供水，供电由集聚区统一供给。项目产品主要为生物农药。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混合、检验、分装、贴标签、装箱等工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项目为新建年产新型环保农药 3000 吨生产线项目，项目性质属于新建，于 2015 年 4 月开工，于 2016 年 11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

本项目在 2015 年 3 月由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4 月 8 日焦作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批复（见附件 1，批复文号：焦环审[2015]36 号）。原环评中的助剂二甲苯被列入农药助剂禁用名单，为此项目建设单位改进了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使用油酸甲酯替代二甲苯，企业发生变更。本项目在 2018 年 5 月由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18 年 8 月 1 日孟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孟环评表字【2018】49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46%。

（四）验收范围

结合本项目变更后的环评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项目验收范围为新型环保农药年产 3000 吨生产线项目，对该项目调试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对产生的固废进行了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的助剂二甲苯被列入农药助剂限用名单，为此项目建设单位改进了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使用油酸甲酯替代二甲苯，企业发生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制剂配制用去离子水、设备和洁具清洗水、生活办公用水。

设备和洁具清洗水及生活废水和中和处理后的去离子制备废水先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格栅+隔油+调节+沉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进行预处理，后排入豫农园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进而通过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滩区涝河。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粉剂、颗粒剂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悬浮剂、液体制剂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无组织废气。

（1）粉剂类车间粉尘

在粉状原料加料、包装机包装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工程设计在包装机加料口和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加料和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颗粒剂车间粉尘

颗粒剂生产过程包括破碎、混合、挤压和包装，生产时会有粉尘产生。工程设计在挤压机、配料斗和包装机加料口、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悬浮剂、液体制剂类车间废气

悬浮剂、液体制剂产品生产时使用油酸甲酯等有机溶剂，在搅拌、灌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企业已在悬浮剂、液体制剂生产线的进料口，搅拌釜、灌装机等处分别设集气罩和集气风管，收集的废气经两套 UV 光解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和液体制剂中的水剂处理设施排气筒共用）。

（4）无组织粉尘

单独设置专用操作间，同时配备 1 台工业吸尘器，对专用操作间及时清理。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搅拌釜、振动筛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评价要求各噪声源均室内布置，针对空压机、真空泵等加装消声装置。

（四）固废

固废主要来自除尘器收集的灰渣、废活性炭、隔油池清理油泥、沉淀池污泥、废工作手套、废包装材料、沉降罐沉淀残渣、生活垃圾等。除生活垃圾外，项目固废均属于 HW04 中相应危险废物。除沉淀池污泥外，其余危废均由专用密闭容器分别收集后（沉淀池污泥直接泵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的罐车，汽运至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脱水处理），再汽运至厂区危险废物仓库集中储存，并定期委托

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工况情况调查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14 日进行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现场监测期间，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运行负荷分别为 82.1%和 78.6%，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应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中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的最大检测浓度分别为 170mg/L、145 mg/L、22.8mg/L、1.42 mg/L、6.81，石油类未检出，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表 4 三级标准。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9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22 kg/h，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表 2 其他行业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81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及《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 2014 年环境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焦政办【2014】）17 号中颗粒物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22kg/h，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表 2 其他行业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3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中颗粒物的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3.1dB（A），夜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42.9 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固废处置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应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相应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通过本次验收监测，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COD 0.021t/a，NH₃-N 0.0024t/a，VOCs 0.018t/a，颗粒物 0.044t/a，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现场调查，在工程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环保农药 3000 吨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和措施均已落实。本项目废水、废气均满足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查看，比对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生产设施维护和管理，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
- 2、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保证营运期间不对周边产生环境影响。
- 3、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日常巡检，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能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进一步完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加强处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不发生废气泄露等重大环境事故。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附后。

孟州市环境保护局

孟环表(2019)14号

关于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微生物菌肥、5000吨水溶肥料项目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批复意见

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000吨微生物菌肥、5000吨水溶肥料项目》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该项目已经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的内容建设,如需变更建设内容,须经孟州市环保局同意方可变更,如擅自变更建设内容,立即终止本批复的行政许可,该项目须依法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项目在取得相关职能部门批复同意后,方可依法开工建设。

四、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营运期应落实以下要求:

1、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粉尘(粉剂水溶肥料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粉剂微生物菌肥生产线产生的粉尘、颗粒剂微生物菌肥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和无组织废气(粉尘、氨气)。针对粉剂水溶肥料生产线产生的粉尘,要求将粉剂水溶肥生产线的拆袋、混合搅拌、分料、提升、自动灌装工序置于密封空间内进行生产,需要一台风机对密闭空间抽负压,通过风管与袋式除尘器进行连接,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针对粉剂微生物菌肥生产线产生的粉尘,要求将粉剂微生物菌肥生产线的拆袋、混合搅拌、分料、提升、自动灌装工序置于密封空间内进行生产,需一台风机对密闭空间进行抽负压;针对颗粒剂微生物菌肥生产线产生的粉尘,

要求将颗粒剂微生物菌肥生产线的提升、分料、筛选、包装工序置于密封空间内进行生产，需一台风机对密闭空间进行抽负压；针对粉尘，要求拆袋、投料时需关闭厂房门窗，及时进行地面清扫，并将地面粉尘收集后暂存回用于副产品的生产；针对氨气，要求定期喷洒除臭剂等。

2、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和产品用水。评价要求设备清洗废水、产品用水收集回用于产品。

3、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评价要求除尘器粉尘、车间清扫粉尘收集后包装，作为混合水溶肥料外售；废弃含油抹布、废弃劳保用品可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废包装内袋、废润滑油、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危废暂存间应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措施等。

4、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要求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加装隔振垫、厂墙隔声装置，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厂区要求硬化、绿化。

六、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

VOCs:0.021 t/a、COD:0.039 t/a、NH₃-N : 0.003t/a、颗粒物:0.060 t/a;本次扩建工程新增污染物总量:VOCs:0 t/a、COD:0t/a、NH₃-N : 0t/a、颗粒物:0.2947t/a;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VOCs:0.021 t/a、COD:0.039t/a、NH₃-N : 0.003t/a、颗粒物:0.3547t/a。

七、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应及时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



抄报：焦作市环境保护局

抄送：孟州市环境监察大队、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微生物菌肥、 5000 吨水溶肥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9 年 4 月 28 日，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000 吨微生物菌肥、5000 吨水溶肥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年产 1000 吨微生物菌肥、5000 吨水溶肥料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通过对现场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场查看，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对项目建设、自查、验收监测的介绍，经过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微生物菌肥、5000 吨水溶肥料项目位于焦作市孟州市产业集聚区生物化工园内，该项目占地面积 1100m²，属于扩建项目。项目厂址焦作市孟州市产业集聚区生物化工园，孟州豫农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内。项目厂址位于园区西侧，北侧为河南志信农化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南田丰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焦作华生化工有限公司、西侧为王园线。根据现场调查，厂区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西侧距离生产车间 190m 的西沃村。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不增加新职工，年工作 18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用房依托现有工程。项目供水由豫农园区统一提供，供电由豫农园区供给。项目产品为年生产微生物菌肥 1000 吨，水溶肥料 5000 吨。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微生物菌肥生产工艺：微生物菌剂、有机辅料——进行掺混搅拌——料仓——提升机——微生物菌肥成品料仓——自动计量称重包装；水溶肥料生产工艺：尿素、一铵、钾肥、微量元素——进行掺混搅拌——料仓——提升机——水溶肥料成品料仓——自动计量称量包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年产 1000 吨微生物菌肥、5000 吨水溶肥料项目，项目性质属于扩建，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于 2018 年 12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

2018 年 11 月由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5 日孟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微生物菌肥、5000 吨水溶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见附件 1，批复文号：孟环表[2019]14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 16%。

（四）验收范围

结合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 吨微生物菌肥、5000 吨水溶肥料项目，本验收报告对项目调试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对废水、固废的处置情况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产品规模均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职工，不增加新职工，故不增加生活污水量，不在对污废水产生情况进行分析。

（二）废气

粉剂水溶肥料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粉剂微生物菌肥生产线产生的粉尘、颗粒剂微生物菌肥生产线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设置袋式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现有工程遗留问题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密闭，通过风管连接至灌装车间“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移动式工业吸尘器、喷晒除臭剂处理，并加强厂区绿化；

（三）固废

项目产生固废为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及车间清扫粉尘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废弃含油抹布、废弃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78599-2001）（2013年修订）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散失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润滑油桶、废包装内袋属于危险废物，均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运输应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四）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61.7dB（A），夜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43.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工况情况调查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27 日进行废气、噪声验收现场监测期间，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运行负荷均为 80%，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应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2、废水治理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职工，不增加新职工，故不增加生活污水量，不在对污废水产生情况进行分析。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化肥生产车间的颗粒物有组织浓度最大值为 12.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09kg/h，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6.54%，排放最大值满足《焦作市 2015 综合治理方案》标准（颗粒物：50 mg/m³）；恶臭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恶臭：2000）。

颗粒物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0.311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1.0mg/m³）和氨无组织周

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0.151 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要求（氨气：1.5 mg/m³）。

4、固废治理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固废为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及车间清扫粉尘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废弃含油抹布、废弃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产生的废润滑油、润滑油桶、废包装内袋属于危险废物，均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61.7dB（A），夜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43.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出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颗粒物为：0.1415t/a，满足孟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的总量。

五、验收结论

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微生物菌肥、5000 吨水溶肥料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均已落实。本项目废气、噪声满足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固废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查看，比对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生产设施维护和管理，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
- 2、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保证营运期间不对周边产生环境影响。
- 3、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日常巡检，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能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规范监测口设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附后。



251612050155
有效期2031年5月25日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大容科技 (2025) WT250957 号

项目名称 : 水样检测

委托单位 : 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 2025 年 09 月 23 日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Henan Dar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公司只对检测分析数据负责，客户对其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黄河路与富民路交叉口东南角

邮政编码：456400

电 话：0372-8675890

电子信箱：darongkj@yeah.net

受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2025年09月17日收到其送检的水样进行了检测，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一、检测分析项目

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动植物油、pH值、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	1次/天 检测1天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ZA220.A4 电子天平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L580 红外测油仪	0.06mg/L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3E 酸度计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SP-15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三、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公司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检定或校准，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4.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本次检测工作严格按照相关国标和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第B版）要求，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四、检测分析结果

送检水样检测结果见表3。

表3 水样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悬浮物 (mg/L)	27
2	动植物油 (mg/L)	0.40
3	氨氮 (mg/L)	29.3
4	pH值 (无量纲)	7.1
5	化学需氧量 (mg/L)	41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9

五、参与人员

检测人员：狄玉凤、杨英杰等。

报告编制： 狄玉凤 审核： 狄玉凤

签发： 胡鑫亭 签发日期： 2025.09.23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公司只对检测分析数据负责，客户对其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黄河路与富民路交叉口东南角

邮政编码：456400

电 话：0372-8675890

电子信箱：darongkj@yeah.net

受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27日对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采样和检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符合检测要求，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一、检测分析项目

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剂生产线1#排气筒进、出口各设1个点位，共2个点位	颗粒物	3次/周期 检测1个周期
	悬浮剂生产线2#排气筒进、出口各设1个点位，共2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液体剂、粉剂3#排气筒进、出口各设1个点位，共2个点位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1个点位，下风向设3个点位，共4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检测1天
	厂房外设1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东、西厂界外1m处各设1个点位，共2个点位	噪声	昼间检测1次 检测1天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ZGC-210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XA-80F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TW-2200A 智能 TSP 采样器	7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

三、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公司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 2.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检定或校准，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 4.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本次检测工作严格按照相关国标和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第B版）要求，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四、检测分析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表5、表6，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

表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5.07.27
		昼间 (Leq)
1#东厂界		58.1
2#西厂界		57.8

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治理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2025.07.27	颗粒剂生产线1#排气筒	进口采样孔	1	9.02×10 ³	55.6	0.502	93.0
			2	9.08×10 ³	56.9	0.517	
			3	8.84×10 ³	54.3	0.480	
			均值	8.98×10 ³	55.6	0.500	
		出口采样孔	1	9.52×10 ³	3.7	3.52×10 ⁻²	
			2	9.28×10 ³	3.9	3.62×10 ⁻²	
			3	9.39×10 ³	3.6	3.38×10 ⁻²	
			均值	9.40×10 ³	3.7	3.51×10 ⁻²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治理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m ³ /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2025.07.27	悬浮剂生产线2#排气筒	进口采样孔	1	2.80×10 ³	42.2	0.118	91.6
			2	2.93×10 ³	46.3	0.136	
			3	2.97×10 ³	47.0	0.140	
			均值	2.90×10 ³	45.2	0.131	
		出口采样孔	1	2.61×10 ³	3.50	9.14×10 ⁻³	
			2	2.70×10 ³	4.76	1.29×10 ⁻²	
			3	2.52×10 ³	4.41	1.11×10 ⁻²	
			均值	2.61×10 ³	4.22	1.10×10 ⁻²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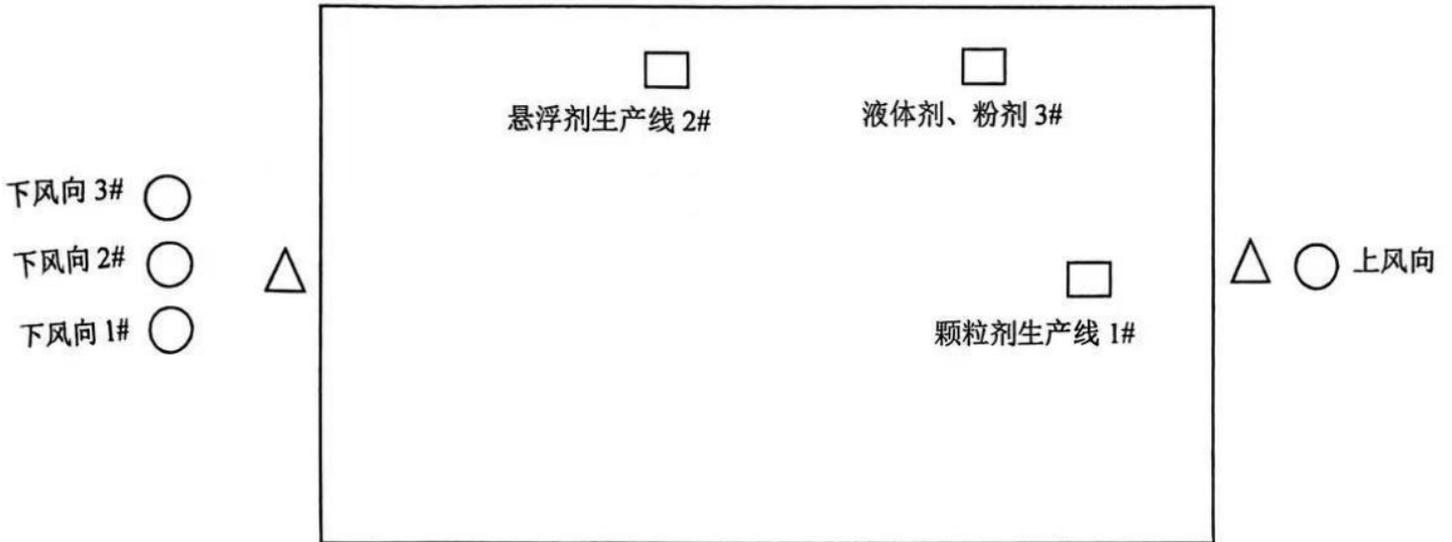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污染治理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2025.07.27	液体剂粉剂3#排气筒	进口采样孔	1	7.79×10 ³	56.4	0.439	93.0	
			2	7.74×10 ³	57.2	0.443		
			3	7.72×10 ³	55.8	0.431		
			均值	7.75×10 ³	56.5	0.438		
		出口采样孔	1	8.53×10 ³	3.5	2.99×10 ⁻²		
			2	8.66×10 ³	3.8	3.29×10 ⁻²		
			3	8.47×10 ³	3.4	2.88×10 ⁻²		
			均值	8.55×10 ³	3.6	3.05×10 ⁻²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m ³ /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进口采样孔	1	7.79×10 ³	64.2	0.500	92.7	
			2	7.74×10 ³	69.4	0.537		
			3	7.72×10 ³	62.0	0.479		
			均值	7.75×10 ³	65.2	0.505		
			出口采样孔	1	8.53×10 ³	4.30		3.67×10 ⁻²
				2	8.66×10 ³	4.54		3.93×10 ⁻²
				3	8.47×10 ³	4.08		3.46×10 ⁻²
均值	8.55×10 ³			4.31	3.69×10 ⁻²			

表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mg/m^3)		气象参数
		小时值	无组织 排放值	小时值	无组织 排放值	
2025.07.27 08:05~09:13	上风向	265	348	0.36	0.58	气温: 29.8°C 气压: 99.5kPa 风向: E 风速: 2.6m/s
	下风向 1#	345		0.54		
	下风向 2#	348		0.51		
	下风向 3#	303		0.58		
	厂房外	/	/	1.01	1.01	
2025.07.27 09:30~10:38	上风向	253	366	0.39	0.64	气温: 30.1°C 气压: 99.5kPa 风向: E 风速: 2.5m/s
	下风向 1#	326		0.63		
	下风向 2#	366		0.64		
	下风向 3#	329		0.62		
	厂房外	/	/	0.90	0.90	
2025.07.27 10:50~11:58	上风向	278	360	0.30	0.57	气温: 31.2°C 气压: 99.4kPa 风向: E 风速: 2.3m/s
	下风向 1#	360		0.50		
	下风向 2#	353		0.56		
	下风向 3#	331		0.57		
	厂房外	/	/	0.98	0.98	
2025.07.27 12:10~13:18	上风向	249	336	0.36	0.55	气温: 32.7°C 气压: 99.4kPa 风向: E 风速: 2.2m/s
	下风向 1#	336		0.53		
	下风向 2#	336		0.55		
	下风向 3#	333		0.51		
	厂房外	/	/	1.19	1.19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下风向 3# ○
- 下风向 2# ○
- 下风向 1# ○

△ ○ 上风向

△ 噪声监测点

□ 有组织监测点

○ 无组织监测点(2025.07.27 风向: E)

备案编号：410883-2024-034-L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1088378222653XQ
法定代表人	鲁志伟	联系电话	15937177509
联系人	许翔	联系电话	15538920121
传真		电子邮箱	584841465@qq.com
地址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豫农生物科技产业园		
	中心经度112°69716' 中心纬度34°89275'		
预案名称	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4年11月1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许翔	报送时间	2024.11.15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已于2024年11月1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1月15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10883-2024-034-L</p>		
<p>报送单位</p>	<p>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p>		
<p>所跨县级及以上行政单位</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1、本表一式两份，分别由企业和县级环保部门留存。

2、备案编号由企业事业单位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21 年备案，是濮阳县环保部门当年受理的第 1 个备案，则编号为：410928-2021-001-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410928-2021-001-HT。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88378222653XQ001P

单位名称：河南波尔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孟州市产业集聚区生物化工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鲁志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孟州市产业集聚区豫农园区
行业类别：农药制造，其他肥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378222653XQ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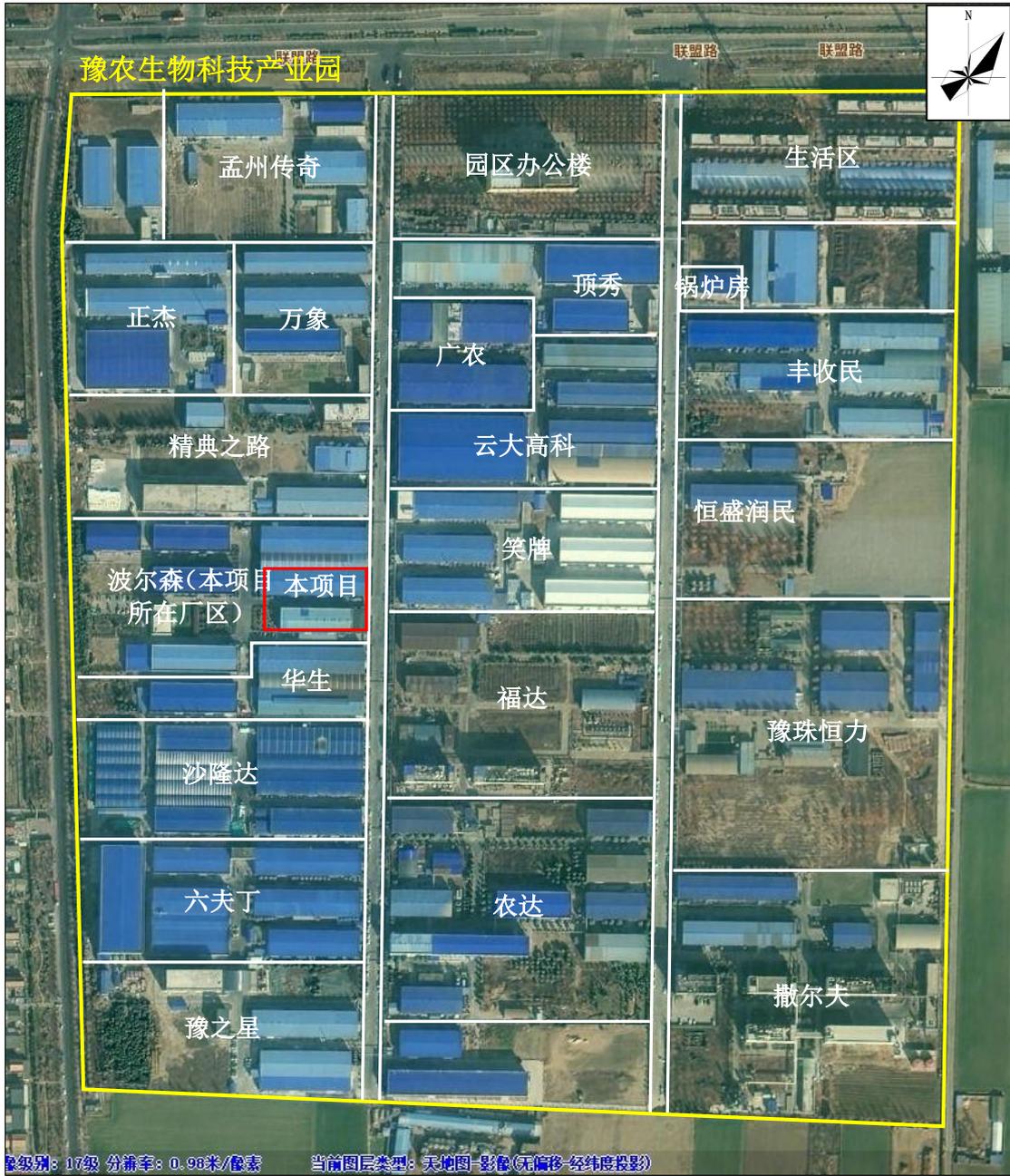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4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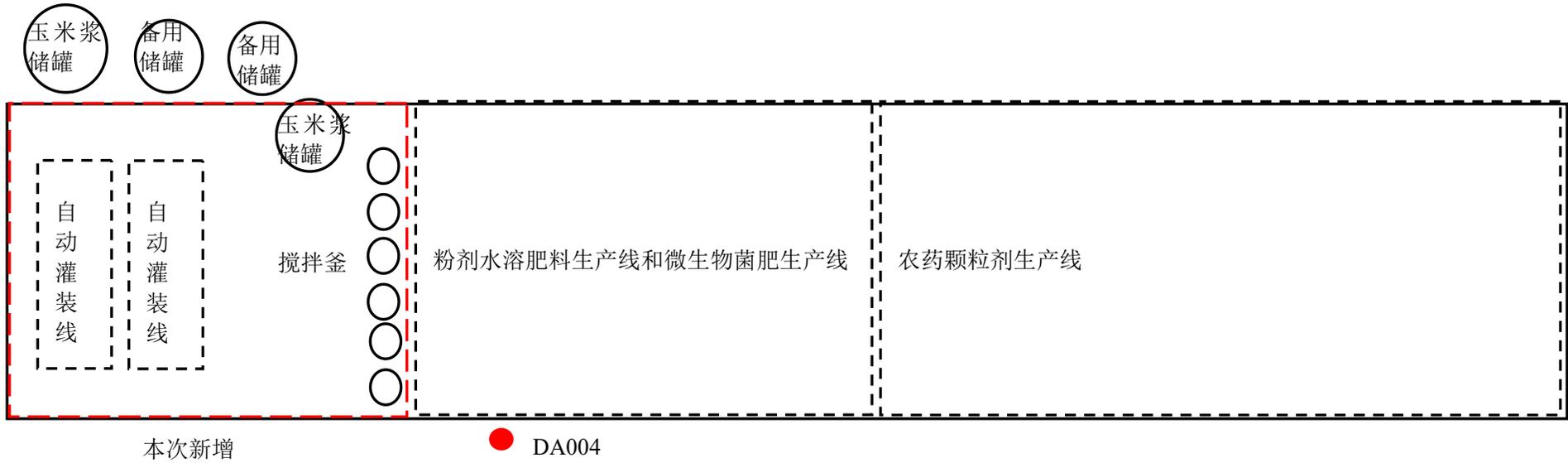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豫农园区现状企业分布图



附图四 厂区平面布局示意图



图例
比例尺: 1:400

附图五 颗粒剂生产车间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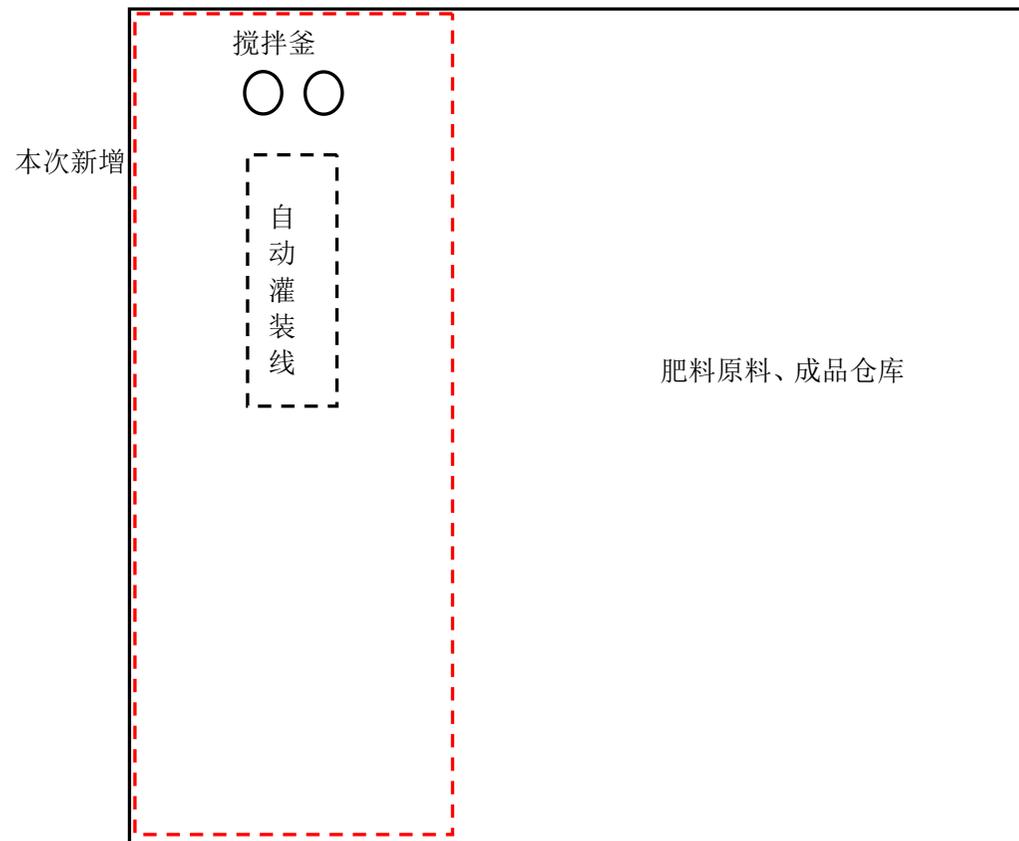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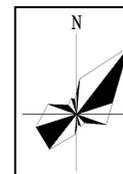


图 例
比例尺：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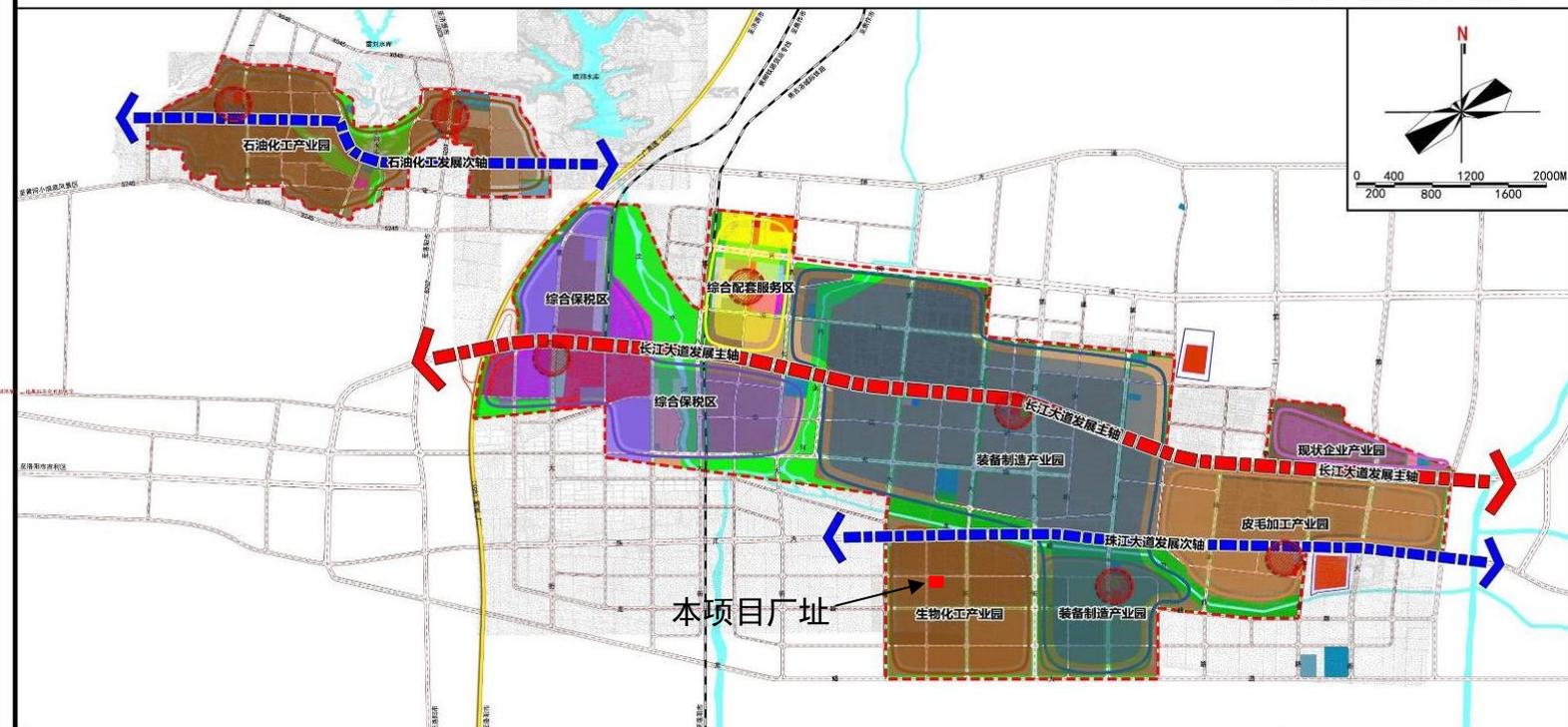
附图六 肥料仓库布局示意图



附图七 项目“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研判分析结果示意图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6-2030）

功能结构分析图



图例

- 装备制造产业园
- 化工产业园
- 皮毛加工产业园
- 综合保税区
- 现状企业产业园
- 综合配套服务区
- 空间发展主轴
- 空间发展次轴
- 片区服务核心
- 道路用地
- 铁路
- 高速公路
- 规划范围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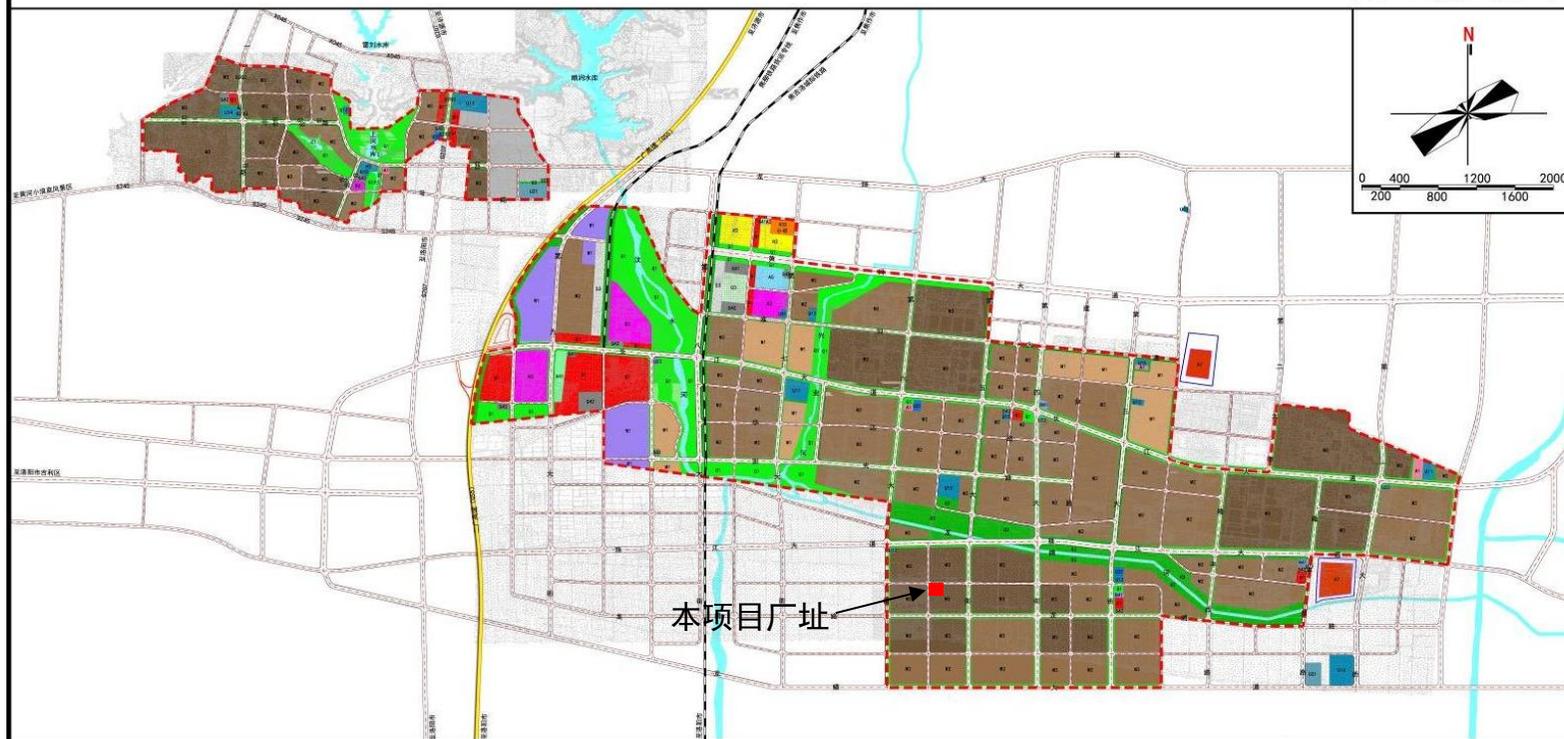
图号 07

日期 2016年11月

附图八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图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6-2030）

用地规划图



图例

R2 二类居住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A33 中小学用地	A41 体育场馆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B 商业用地
B2 商务用地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G1 公园绿地	G2 防护绿地	G3 广场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交通枢纽用地	S41 公交场站用地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U11 供水用地	U12 供电用地	U13 供燃气用地	U14 供热用地	U15 通信用地
U21 排水用地	U22 环卫用地	U23 消防用地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W2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水域	预留发展用地	道路用地
铁路	高速公路	规划范围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图号 08

日期 2016年11月

附图九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十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3342	0.3547	/	0.189	0.2803	0.2429	-0.0913
	非甲烷总烃	0.018	0.021	/	/	/	0.018	/
废水	COD	0.021	0.039	/	/	/	0.021	/
	氨氮	0.003	0.003	/	/	/	0.003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集尘	/	/	/	37.611	/	37.611	+37.611
	废包装袋	1.67	/	/	1.721	1.23	2.161	+0.491
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	0.4	/	/	/	/	0.4	/
	除尘器收集 尘	11.94	/	/	/	10.24	1.7	-10.24
	废活性炭	1	/	/	/	/	1	/
	地面清理油 泥、污水处理 装置污泥	0.03	/	/	/	/	0.03	/
	废工作手套	0.002	/	/	/	/	0.002	/
	废试剂瓶	0.03	/	/	0.005	0.005	0.03	/
	检测废液	0.1	/	/	0.04	0.04	0.1	/
	废润滑油	0.05	/	/	0.1	/	0.15	+0.1
	废油桶	0.02	/	/	0.01	/	0.03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